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松 博 宇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生产技术.....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90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5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3
三、审计意见.....	11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2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7
八、资产评估情况.....	19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97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19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3

三、律师声明.....	20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5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6
第六节 附件	207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木材以及环保胶等辅助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受气候等因素的影响，木材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受全球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化工原料的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二、产品出口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销往俄罗斯、台湾、新加坡、越南、埃及等国家。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国外销售收入金额为22,576,514.46元、11,271,913.08元、5,103,657.16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8.90%、16.11%、6.61%。国外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下降的原因包括俄罗斯、越南等国家经济形势恶化导致的产品需求下降。未来如果俄罗斯、越南经济形势持续恶化，或公司出口销售的其他国家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在上述地区的出口销售带来一定影响。

三、偿债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28%、50.39%、53.47%，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虽然比2014年12月31日下降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快速成长，在生产规模、市场开拓、业务发展以及研发投入等方面均投入较大资金，因此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了较高金额的长、短期借款，向股东借入资金形成了大额其他应付款，从而导致财务杠杆较高，具有较高的偿债风险。

四、存货余额较大并且存在跌价的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存货余额为64,773,125.08元、80,445,840.40元、89,187,114.44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7.71%、58.35%、56.78%，存货周转率为0.60、0.68、0.63，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占

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如果公司不能合理进行库存管理、加快拓展市场以尽快消化存货，公司可能会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和存货跌价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2014年7月24日，松博宇有限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4年至2016年，公司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税发[1994]031号《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国税发〔2005〕5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公司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满足出口退税要求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六、报告期内净利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1,526,113.32元、4,606,825.18元、5,519,737.03元，相应各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818,673.00元、2,327,886.00元、2,007,501.00元，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为53.64%、50.53%、36.37%，占比较高，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持续性政府补助，将导致业绩波动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詹雄光，持有公司36,500,000股股份，控制松博宇73.00%的表决权，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虽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较大，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为48.90%、16.11%、6.61%。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港币结算，因此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18,645.65元、-490,511.81元、184,185.62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15%、-12.53%、3.93%。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则公司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重点是拓展国内市场，因此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但是随着国内收入比例逐渐扩大，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高，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将逐渐减弱。

九、委托银行结算货款违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与贷款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在委托银行结算货款过程中，公司理应提供国内各省市供应商与海外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但公司基于时间成本等多方考虑，将公司关联方（即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的银行账户提供给了贷款银行，导致贷款银行将款项转入公司关联方的账户。虽然公司于2016年6月1日之后未再发生上述事项，且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已于2016年7月20日注销，但公司可能存在因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发放给关联方的原因被银行追责或造成公司其他损失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詹雄光已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承诺，如公司因银行贷款发放给关联方的原因被银行追责或造成公司其他损失，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且其承担后放弃对公司的追偿权。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松博宇、松博宇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博宇有限	指	深圳市松博宇实业有限公司
泽沛投资	指	深圳泽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宝利元投资	指	深圳宝利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润晟通投资	指	深圳润晟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润德源投资	指	深圳润德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利得源投资	指	深圳利得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兔宝宝	指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林业	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福新材	指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这个概念最早来源于美国。O2O 的概念非常广泛，既可涉及到线上，又可涉及到线下，可以通称为 O2O。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而其中文简称为“商对客”。“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这种形式的电子商务一般以网络零售业为主，主要借助于互联网开展在线销售活动。B2C 即企业通过互联网为消费者提供一个新型的购物环境——网上商店，消费者通过网络在网上购物、网上支付等消费行为。
DIY	指	指购买配件自己组装、自己设计的行为方式。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进口光枋、进口凹枋	指	光枋即杉小方。凹枋是指每隔一定长度开“凹”口的杉小方。
SPF 板材	指	是云杉、松木、冷杉的英文缩写，是产自加拿大的主要商用软木材树种组合。
板材	指	一般指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软质平面材料和厚度在0.5毫米以上的硬质平面材料。也多指锻造、轧制或铸造而成的金属板。
OSB 板	指	以小径材、间伐材、木芯为原料，通过专用设备加工成长长的刨片（一般为40-100mm长、5-20mm宽、0.3-0.7mm厚），经脱油、干燥、施胶、定向铺装、热压成型等工艺制成的一种定向结构板材。
芯材	指	常用于制作夹层结构材料。夹层结构材料主要由上面板、上胶合层、芯材、下胶合层、下面板构成。芯材主要承受了夹层结构材料所承受的横向剪切力，此外，还具有稳定面板，防止材料局部屈服的作用。
实木	指	未经再次加工的天然材料。
UV	指	Ultraviolet（紫外线）的英文缩写，UV漆即紫外光固化漆，也称光引发涂料。UV涂装生产线主要使用UV漆，应用于家具制造厂的木板喷漆。

基层板	指	基层板材是相对于饰面板材而言的。它是从装饰材料的实用功能上进行区分的，在实际运用中，任何板材均可作为基层板材。基层板种类繁多，一般可以概括为大芯板、胶合板、密度板、纤维板。
硬质板材	指	密度大的板材。
刨切	指	用锋利的刀刃将方木切成很薄的板材，由于刨切而成的板材较薄，通常不足 1mm，也被称为木皮。
旋切	指	将木段作定轴回转，旋到刀刃平行于木段轴线作直线进给运动，切削沿木材年轮方向进行的切削过程。
人造板	指	以木材或其他非木材植物为原料，经一定机械加工分离成各种单元材料后，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模压制品。
科技木	指	科技木主要以天然的速生林木材为原材料，使用环保胶粘剂或不含甲醛的水性胶黏剂等辅助材料经加工处理而成，与天然珍贵木皮相似。
3D 艺术板	指	3D 艺术板是一种以科技木切片、天然木皮为面，通过胶水粘合层压出来，再经过数控模具由 600 吨位以上的冷压机固化成型，并在在 100-190 度的温度下经多层压制形成 3D 艺术板的基材。3D 立体浮雕深度为 1.5mm-5mm。模具是由特质的钢板，经过电脑软件设计好的图案，再经数控机床制作出来。
3D 板	指	同 3D 艺术板，仅在纹理上有区别。
生态板	指	指精选优良欧美速生林木材，经过理化处理，以环保胶黏剂在智能恒温状态下拼接成整板，并在其面上加贴不同纹理和颜色的生态纸，经热压而成的装饰板材。
生态有机板	指	指精选优良欧美速生林木材，经过理化处理，以环保胶黏剂在智能恒温状态下拼接成整板，并在面板上加贴美化科技木皮后，经全自动智能 UV 烤漆生产线制作而成。
浮雕板	指	同 3D 艺术板，区别在于图案和雕刻深度，更注重纹理效果。
阿尤斯	指	产地在非洲的加蓬共和国附近，经常被模型飞机制作者用来做机翼的表面。这种木材木质轻而坚韧，硬度介于中国的椴木和桐木之间。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ongBoYu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5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詹雄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4639T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沙埔工业区
邮编：518105
电话：0755-29932018
传真：0755-29932088
电子邮箱：sby@szsby.com
互联网地址：www.szsby.com
董事会秘书：黎爱埠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的“C20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门类下的“2019 其

他木材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019 其他木材加工”。

主 要 业 务：科技木类、生态有机板类、3D 艺术板类、浮雕板及装饰木枋类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松博宇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数量	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挂牌日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额(股)
1	詹雄光	36,500,000	73.00	否	0
2	泽沛投资	3,800,000	7.60	否	0
3	宝利元投资	3,200,000	6.40	否	0
4	润晟通投资	2,500,000	5.00	否	0
5	润德源投资	2,100,000	4.20	否	0

6	利得源投资	1,900,000	3.80	否	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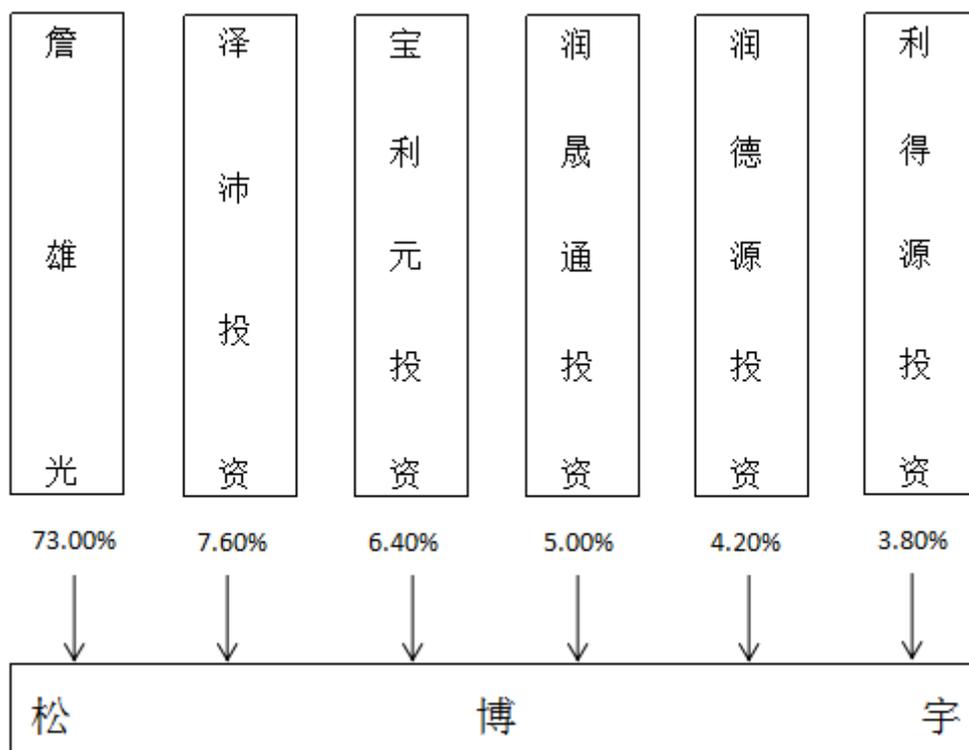
（四）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议案，同意公司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交易。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共有 6 名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詹雄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00%，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詹雄光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参与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对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均能产生实质影响，因此詹雄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詹雄光	36,500,000	73.00	自然人	无
2	泽沛投资	3,800,000	7.60	合伙企业	无
3	宝利元投资	3,200,000	6.40	合伙企业	无
4	润晟通投资	2,500,000	5.00	合伙企业	无
5	润德源投资	2,100,000	4.20	合伙企业	无
6	利得源投资	1,900,000	3.80	合伙企业	无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1）泽沛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泽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702902A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与创业路交汇处南光城市花园 2 栋 2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鸿彬
认缴出资额	1,140.00 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	詹鸿彬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占比 10.0000%；陈霞占比 26.3158%；洪旭文占比 23.6842%；颜宝娟占比 13.0262%；刘世雄占比 10.5263%；曾醒辉占比 5.2632%；袁慧敏占比 5.2632%；陈志强占比 2.6316%；陈斌占比 2.6316%；文思红占比 0.3947%；李迎清占比 0.2632%。（除詹鸿彬、颜宝娟、陈斌三人系公司员工外，其余人员不是公司员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20 日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要业务	泽沛投资为公司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除向本公司进行投资之外，无其他业务

泽沛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2）宝利元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宝利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624415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与创业路交汇处南光城市花园 2 栋 2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远林
认缴出资额	990.00 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	黄远林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占比 1.8182%；詹益德占比 24.2424%；詹洁玲占比 16.0606%；王惠萍占比 12.1212%；詹惠金占比 9.0909%；詹鸿彬占比 9.0909%；颜宝娟占比 4.1516%；张秀琼占比 2.4242%；黎爱埠占比 2.4242%；罗宗发占比 1.8182%；陈斌占比 1.8182%；罗惠兰占比 1.5152%；饶广伟占比 0.9091%；罗俊光占比 0.9091%；李再良占比 0.9091%；韩有东占比 0.9091%；吴锐江占比 0.6061%；黄旭平占比 0.6061%；谭志娟占比 0.6061%；张学忠占比 0.6061%；邓伟东占比 0.6061%；李必进占比 0.6061%；王昭烨占比 0.6061%；赵秀霞占比 0.6061%；詹欢欢占比 0.5152%；晋明纯占比 0.4545%；何晓虹占比 0.4242%；韩有年占比 0.3030%；梁建新占比 0.3030%；陈军占比 0.3030%；詹凯旭占比 0.3030%；张芝云占比 0.3030%；詹晓晓占比 0.3030%；赵杰占比 0.3030%；蒲中林占比 0.3030%；陈婉娴占比

	0.3030%；吴洪涛占比 0.2727%；詹益音占比 0.2424%；李国中占比 0.1515%；詹郑辉占比 0.1515%。（除詹益德、王惠萍、詹惠金、张秀琼、罗宗发、罗惠兰、张学忠、谭志娟、陈军、詹晓晓、詹郑辉不是公司员工外，其余人员皆系公司员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要业务	宝利元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向本公司进行投资之外，无其他业务

宝利元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3）润晟通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润晟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702590N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与创业路交汇处南光城市花园 2 栋 2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丽玲
认缴出资额	750.00 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	詹丽玲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占比 20.00%；郑绍元占比 20.00%；詹兰卿占比 60.00%。（除詹丽玲之外，郑绍元和詹兰卿系公司员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20 日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主要业务	润晟通投资为詹雄光亲属持股平台，除向本公司进行投资之外，无其他业务

润晟通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4) 润德源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润德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702769T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与创业路交汇处南光城市花园 2 栋 2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鑫奎
认缴出资额	750.00 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	林鑫奎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占比 6.00%；陈芹娥占比 20.00%；戴洁占比 20.00%；陆帆占比 8.00%；詹益德占比 8.00%；原萍占比 8.00%；颜宝娟占比 6.64%；詹剑丰占比 4.00%；饶广伟占比 4.00%；徐家乐占比 3.20%；黄树锋占比 2.40%；柯少忠占比 2.00%；黄森宏占比 1.60%；李敏占比 1.36%；王惠萍占比 1.20%；邱俊平占比 1.20%；颜雪梅占比 0.80%；吴正松占比 0.80%；朱凤占比 0.40%；周子杰占比 0.40%。（除林鑫奎、颜宝娟、饶广伟系公司员工外，其余人员不是公司员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20 日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要业务	润德源投资为詹雄光远房亲属及对公司有特殊贡献员工的持股平台，除向本公司进行投资之外，无其他业务

润德源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5) 利得源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利得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55962L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与创业路交汇处南光城市花园 2 栋 2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玲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	张彩玲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占比 95.00%；詹洁玲占比 5.00%。（两人系公司员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主要业务	利得源投资为詹雄光亲属持股平台，除向本公司进行投资之外，无其他业务

利得源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自然人股东詹雄光妻子颜宝娟分别为合伙企业股东宝利元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股东泽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股东润德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自然人股东詹雄光岳母罗惠兰为合伙企业股东宝利元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罗惠兰与颜宝娟系母女关系。

2、自然人股东詹雄光大姐夫詹惠金为合伙企业股东宝利元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自然人股东詹雄光外甥詹鸿彬分别为合伙企业股东泽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股东宝利元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自然人股东詹雄光外甥媳妇张彩玲分别为合伙企业股东利得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詹惠金与詹鸿彬系父子关系，詹鸿彬与张彩玲系夫妻关系。

3、自然人股东詹雄光二姐詹洁玲分别为合伙企业股东宝利元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股东利得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自然人股东詹雄光外甥林鑫奎为合伙企业股东润德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詹洁玲与林鑫奎系母子关系。

4、自然人股东詹雄光三姐詹兰卿为合伙企业股东润晟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自然人股东詹雄光姐夫郑绍元为合伙企业股东润晟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詹兰卿与郑绍元系夫妻关系。

5、自然人股东詹雄光妹妹詹丽玲为合伙企业股东润晟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自然人股东詹雄光表弟黄远林为合伙企业股东宝利元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自然人股东詹雄光堂姐詹益音为合伙企业股东宝利元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詹雄光，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年11月于中山大学结业，2009年6月于北京大学结业。1990年3月至2001年6月，经营深圳松发木材加工店；2001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松博宇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松博宇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詹雄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1年7月，松博宇有限设立

2001年6月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0189784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深圳市松博宇实业有限公司”的名称预核准,保留期自2001年6月4日至2001年12月4日。

公司设立时,股东詹雄光、詹丽玲共同签订《深圳市松博宇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设立时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01年7月3日,深圳财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验字[2001]第158号《验资报告》,就公司设立时的首期出资的缴纳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1年7月3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共计1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1年7月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深圳市松博宇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松博宇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詹雄光	90.00	货币	90.00
詹丽玲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2003年12月,松博宇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年12月22日,松博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松博宇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其中股东詹雄光出资180.00万元,股东詹丽玲出资20.00万元。此次增资的价格为每1.00元注册资本作价1.00元。

2003年12月23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验字[2003]第A7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2月23日,松博宇有限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3年12月2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松博宇有限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松博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詹雄光	270.00	货币	90.00
詹丽玲	3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	-	100.00

3、2009年7月，松博宇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年7月20日，深圳联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联杰验字[2009]1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20日，松博宇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0.00万元，其中詹雄光出资680.00万元，詹丽玲出资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此次增资的价格为每1.00元注册资本作价1.00元。

2009年7月21日，松博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松博宇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3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股东詹雄光认缴680.00万元，股东詹丽玲认缴20.00万元。

2009年7月2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松博宇有限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松博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詹雄光	950.00	货币	95.00
詹丽玲	5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4、2015年8月，松博宇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8日，松博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松博宇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4,300.00万元，其中詹雄光以货币增资3,300.00万元。此次增资的价格为每1.00元注册资本作价1.00元。

2015年8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松博宇有限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5年8月11日,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盛验字[2015]0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10日,松博宇有限已收到股东詹雄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700.00万元。

2015年8月25日,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盛验字[2015]0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4日,松博宇有限已收到股东詹雄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00.00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松博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詹雄光	4,250.00	货币	98.84
詹丽玲	50.00	货币	1.16
合计	4,300.00	-	100.00

5、2015年9月,松博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5日,松博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股东詹雄光将占松博宇有限4.6512%的股权以人民币200.00万元转让给润晟通投资;股东詹雄光将占松博宇有限4.8837%的股权以人民币210.00万元转让给润德源投资;股东詹雄光将占松博宇有限4.4186%的股权以人民币190.00万元转让给利得源投资;股东詹丽玲将占松博宇有限1.16%的股权以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润晟通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00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作价1.00元。

2015年9月15日,詹雄光分别与润晟通投资、利得源投资、润德源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詹丽玲与润晟通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9月15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50915109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年9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松博宇有限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詹雄光	3,650.00	货币	84.8865
润晟通投资	250.00	货币	5.8112
利得源投资	190.00	货币	4.4186
润德源投资	210.00	货币	4.8837
合计	4,300.00	-	100.00

6、2015年9月，松博宇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年9月17日，松博宇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3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此次增资的价格为每1.00元注册资本作价3.00元。其中泽沛投资出资1,140.00万元，其中380.00万元作为松博宇有限注册资本，760.00万元作为松博宇有限资本公积；宝利元投资出资960.00万元，其中320.00万元作为松博宇有限注册资本，640.00万元作为松博宇有限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年9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松博宇有限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5年9月21日，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盛验字[2015]07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18日，松博宇有限已收到泽沛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额1,14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380.00万元，其余760.00万元作为松博宇有限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8日，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盛验字[2015]07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28日，松博宇有限已收到宝利元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额96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320.00万元，其余640.00万元作为松博宇有限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詹雄光	36,500,000.00	货币	73.00
泽沛投资	3,800,000.00	货币	7.60
宝利元投资	3,200,000.00	货币	6.40
润晟通投资	2,500,000.00	货币	5.00
润德源投资	2,100,000.00	货币	4.20
利得源投资	1,900,000.00	货币	3.8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7、2016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松博宇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5）797号），松博宇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7,283,061.92元。

2015年12月15日，松博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松博宇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67,283,061.92元折合成5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为1.00元，其余17,283,061.92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1月4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6]11号《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松博宇实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6,728.30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8,064.84万元，评估增值1,336.54万元，增值率19.86%。

2016年1月4日，松博宇有限的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名称和注册地址、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1月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松博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亚会B验字【2015】3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松博宇收到全体股东以松博宇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余净资产余额17,283,061.9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发起人出资情况》、《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关于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有关的一切事宜》等议案。

201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詹雄光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詹雄光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黎爱埠、郑绍元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饶广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接受股东大会委托全权办理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松博宇的设立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440300729864639T。

松博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股本（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詹雄光	36,500,000	净资产出资	73.00
泽沛投资	3,800,000	净资产出资	7.60
宝利元投资	3,200,000	净资产出资	6.40
润晟通投资	2,500,000	净资产出资	5.00
润德源投资	2,100,000	净资产出资	4.20
利得源投资	1,900,000	净资产出资	3.80
合计	50,000,000	-	100.00

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对赌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詹雄光，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黎爱埠，男，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上海水产大学。1981年9月至1997年12月，历任中国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海洋渔业公司厂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处副处长；1997年12月至1998年9月，任中国种子集团三亚天都酒店副总经理；1998年9月至1998年12月，待业；1998年12月至2000年5月，任东莞方达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0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山市雅图涂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3月，待业；2005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广州市欧绿堡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1月，待业；2008年1月至2011年3月，任广东恒兴集团恒

兴水产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松博宇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松博宇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刘世雄，男，董事，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深圳大学讲师；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大学副教授；2011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副系主任；2015年3月至今，任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主任、教授。2016年1月至今，任松博宇董事，任期三年。

4、饶广伟，男，董事兼财务总监，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农村会计函授学校。1984年9月至1992年5月，任平远县超竹水泥厂会计；1992年6月至1998年3月，任深圳市扶轮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8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劳伦斯宝石制造（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松博宇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松博宇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5、黄远林，男，董事，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待业；2011年4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松博宇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松博宇董事、任期三年，同时担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陈斌，男，监事会主席，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2004年9月到2007年10月，任香港伟望贸易（亚太）有限公司助理采购员；2007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中荷（上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海外销售；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宇览商贸有限公司物流部主管；2010年4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松博宇实业有限公司外贸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松博宇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同时担任国际部经理。

2、赵秀霞，女，监事会成员，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任潮州凤塘书图小学教师；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任东莞大朗向阳学校教师；2007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松博宇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员；2016年1月至今，任松博宇监事、任期三年，同时担任采购部主管。

3、李再良，男，职工代表监事，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技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云南省林业技工学校。1984年8月至1989年2月，任下关木材综合加工厂班长；1989年3月至2002年6月，任深圳光大木材有限公司车间值班长；2002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松博宇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松博宇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时担任生产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詹雄光，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黎爱埠，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郑绍元，男，副总经理，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6月毕业于玉联中学，2008年6月取得中山大学结业证，2011年6月取得清华大学结业证。1995年6月至2001年5月，待业；2001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松博宇实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松博宇副总经理。

4、饶广伟，男，董事兼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15,706.25	13,786.92	13,575.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08.34	6,839.16	1,04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08.34	6,839.16	1,048.56
每股净资产（元）	1.46	1.37	0.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6	1.37	0.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47	50.39	92.28
流动比率（倍）	1.76	1.47	0.96
速动比率（倍）	0.19	0.15	0.26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16.59	6,995.87	4,616.97
净利润（万元）	469.18	391.51	129.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9.18	391.51	12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9.00	194.54	6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9.00	194.54	60.98
毛利率（%）	31.11	28.96	26.76
净资产收益率（%）	6.63	15.09	1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3	7.50	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0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3	9.92	6.69
存货周转率（次）	0.63	0.68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8.03	-1,048.56	-339.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52	-0.34

备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7) 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的股本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采用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计算。每股净资产计算的股本以当期末出资额计算: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 50,000,000.00 元计算、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 10,000,000.00 元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挂牌公司

名称: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雄光

董事会秘书: 黎爱埠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沙埔工业区

邮编: 518105

电话: 0755-29932018

传真: 0755-29932088

(二) 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张浩

项目小组成员: 杨君、李志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编: 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步湘、罗晓梅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56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正乾

经办律师：刘任庚、李晓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2号财富广场A座20楼

邮编：518040

电话：0755-33368779

传真：0755-33368713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经办资产评估师：闫东方、郭宏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生产技术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木材、木器制品加工、销售；普通货运。

公司主营业务为科技木类、生态有机板类、3D艺术板类、浮雕板及装饰木枋类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下的“C20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门类下的“2019 其他木材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019 其他木材加工”。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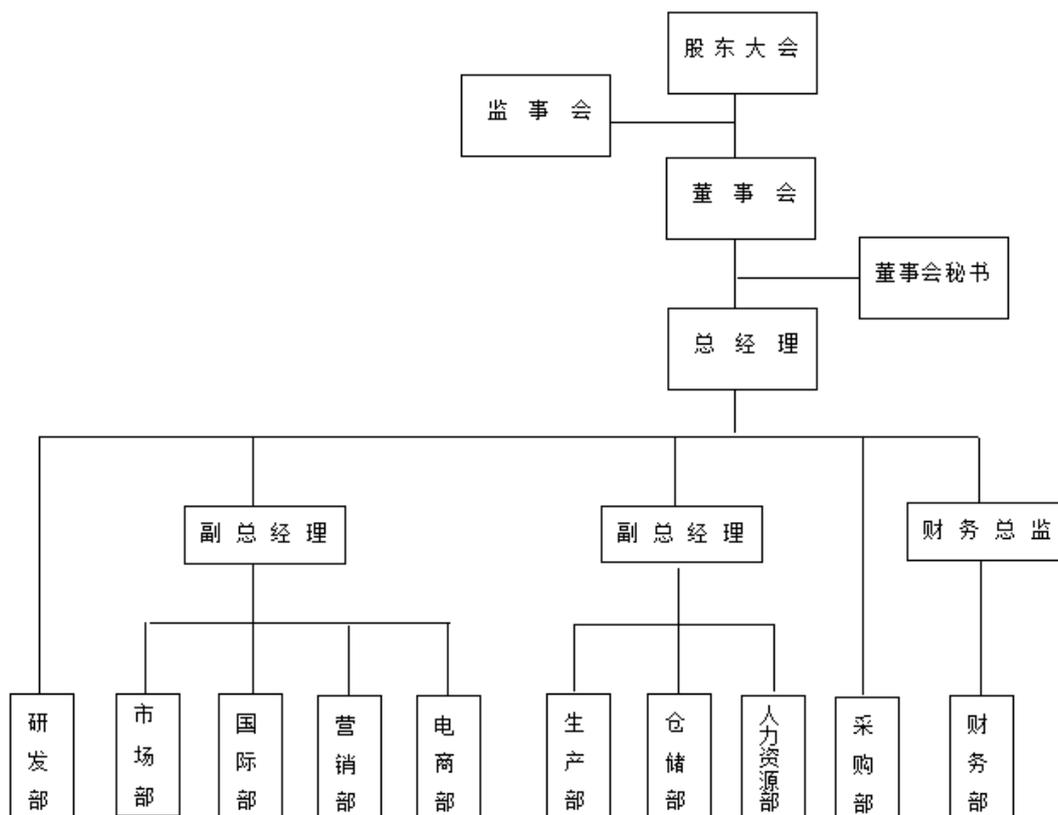
类别名称	类别描述	产品图片
科技木类	<p>公司科技木类主要包括科技木板、木枋、木皮、木皮布。</p> <p>科技木主要以天然的速生林木材为原材料，使用环保胶粘剂等辅助材料经加工处理而成，与天然珍贵木皮相似。</p> <p>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速生林木材为原料，绿色环保 2、纹理和颜色可实现多样化设计 3、通过一系列加工可修正原生木的瑕疵和性能缺陷 	

生态有机板类	<p>公司生态有机板类包括大芯板、生态板、生态有机板。</p> <p>生态有机板采用进口原生木作为芯材，利用UV生产技术，面层均以木皮贴面，经过砂光、高温热压、抛光、贴面等多道复杂工序制作而成。</p> <p>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原生木为芯材，天然环保 2、色泽均匀，纹理清晰，美观自然 3、克服原生木的天然缺陷，经久耐用 	
3D 艺术板类	<p>公司 3D 艺术板类包括 3D 艺术板、3D 板等。</p> <p>3D 艺术板采用进口的天然木材作为芯材，经过复杂的加工工序，不同于传统的大众纹理，在图案设计上更加独具匠心，注入高雅深邃的艺术元素，兼具实用性和欣赏性。</p> <p>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材于进口原生木，天然环保 2、图案设计艺术感饱满，更具观赏性 3、表面色泽圆润，纹路流畅 	
浮雕板	<p>浮雕板是以进口的天然木材为主要原材料，结合传统的浮雕工艺，达到凸凹有致、经典古朴的艺术效果。</p> <p>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进口天然木材为原料，绿色环保 2、结合神秘的浮雕工艺，文化底蕴深厚 3、图案错落有致、立体效果强 	
装饰木枋类	<p>公司装饰木枋包括进口光枋、进口凹枋、原木板材，原材料是SPF 板材，其高强度特性在建筑及结构工程方面表现出色。此外，其颜色、纹理和易加工性也特别适用于家具、室内装修等，用途相当广泛。</p>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 10 个职能部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研发部	<p>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打造高绩效研发和工艺团队，强化非标准化制造优势、收集和整理整体家居设计的相关信息，做好市场需求的调研，达成公司产品和技术战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发符合市场和客户要求的产品和整体家居组合； 2、针对性设计符合个性化消费趋势的产品； 3、设计创意领先的工艺和规范； 4、出具每个产品系列的工艺文件，指导生产制作产品样本。
市场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 2、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 3、对消费者购买心理和行为的调查； 4、对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促销手段等的收集、整理和分析； 5、对竞争品牌广告策略、竞争手段的分析； 6、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 7、制定产品企划策略； 8、制定产品价格； 9、新产品上市规划；

	<p>10、制定计划及各阶段实施目标；</p> <p>11、促销活动的策划及组织；</p> <p>12、合理进行广告媒体和广告代理商的挑选及管理；</p> <p>13、制定及实施市场广告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p> <p>14、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p> <p>15、负责产销的协调工作。</p>
国际部	<p>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海外发展规划编制，负责海外信息的收集和整理，拟定海外投资及管理规章；</p> <p>2、负责研究投资目标国家的投资环境、人文环境、投资政策及法律等，为公司正确决策提供依据；</p> <p>3、协助人力资源部招聘和培训国际化人才，负责与海外人员的联络、服务管理及绩效考评。</p>
营销部	<p>根据公司战略打造高绩效营销团队，保持公司销售业绩持续不断增长，确保实现经营目标，满足公司和客户需要：</p> <p>1、进行市场分析、市场开拓、客户管理、营销体系建设、制度建设等；</p> <p>2、建立项目责任保证体系跟进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成功。</p>
电商部	<p>1、负责起草编制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发展规划、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计划，分解职位业务计划，拓展业务市场，组织本部门员工有效实施目标计划；</p> <p>2、负责公司网站运营和维护、网上商城运营、客户营销等电子商务业务经营、软件开发项目拓展和应用后的运行维护；</p> <p>3、定期向领导层汇报运营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p> <p>4、负责梳理、建立、健全本部管理范围内各项工作制度，规范业务操作和账务处理流程，规避运营风险，确保客户和公司资金安全；</p> <p>5、负责本部门员工的监督管理，组织岗位职责分工和日常工作安排，组织员工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组织员工实施目标管理和各项考核，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本部门的业务情况；</p> <p>6、负责协调配合其他部门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和公司领导交办的工作。</p>
生产部	<p>打造高绩效的生产队伍，按市场订单和项目计划，统筹和协调生产资源，保质、保量、按时、安全地完成产品制造，确保用户满意。</p> <p>1、严格按照订单计划，有序安排订单生产；</p> <p>2、控制制造过程的进度，保证生产节奏的均匀、合理，及时处理制程中发生的各种非正常情况；</p> <p>3、及时完成订单的交付，保证满足客户的需求；</p> <p>4、按照质量标准，做好制程产品质量的控制，确保每道工序制作符合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p> <p>5、做好与销售部门的产品交付衔接，配合销售部门了解订单进度。</p>
仓储部	<p>负责物料控制、采购及仓储：</p> <p>1、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打造高效的供应链；</p> <p>2、根据订单计划、市场和研发计划、库存，进行物料计划控制；</p> <p>3、规划物料的存放，达到有序、高效的进出库管理；</p> <p>4、分析库存的合理性，根据实际制订安全库存指标；</p> <p>5、严格按照领料制度控制物料的领用，合理满足生产和工作需要。</p>
人力资源部	<p>1、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建设人才管理、企业文化管理、行政后勤管理和服务平台；</p> <p>2、提供人才规划、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劳动关系的行政、后勤管理、服务与支持，确保公司业务对人才供给、行政事务、后勤保障的需求；</p> <p>3、负责公司政府类和企管类项目申报的实施。</p>
采购部	<p>1、负责原材料、半成品、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用低值消耗品的采购、验证和报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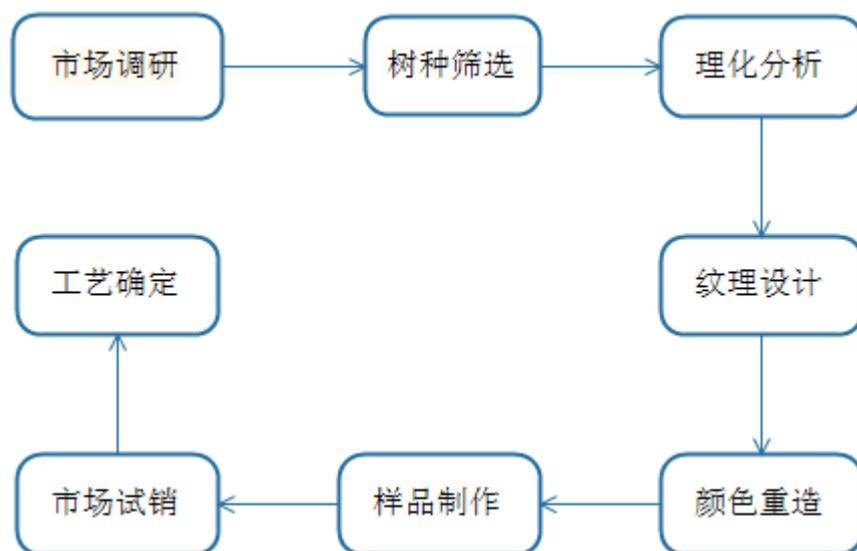
	<p>2、根据各部门确定的生产计划、预算表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组织好物料供应，平衡采购资金，确保按照物料的质量、规格、数量、标准进行采购，努力降低采购成本；</p> <p>3、负责制订完善采购工作有关制度；</p> <p>4、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原材料、包装辅料的合理损耗定额，制订储备资金定额及采购资金的使用计划；</p> <p>5、对原料采购市场趋势作出分析，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做好比质比价工作；做好供方的优选工作。</p> <p>6、确定合格供方，每年进行评定。</p> <p>7、配合技术开发部门做好各种原材料的采购及提供原料市场信息。</p>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财务核算、经营分析、资金和资产风险控制，保持良好的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并对各业务部门进行财务辅导与支持。

（二）主要的业务流程

公司生产或服务的整个业务流程包括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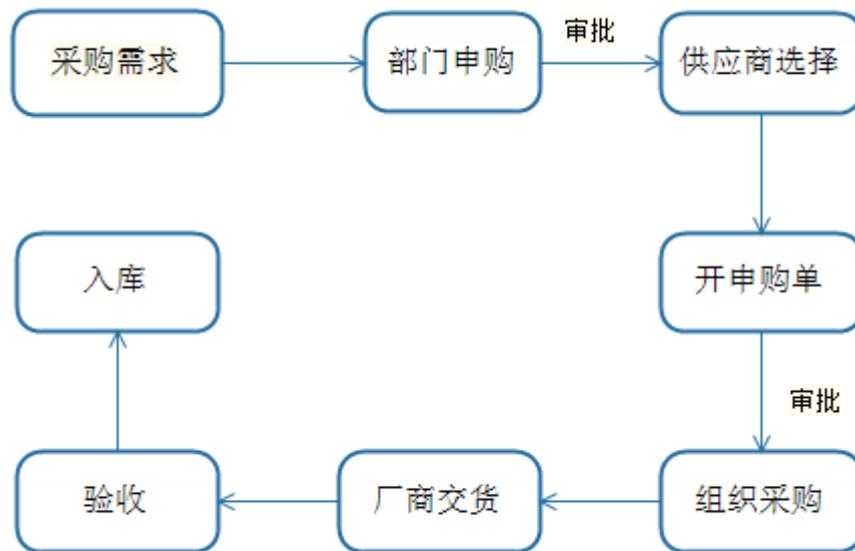
公司有独立的研发部，建立了合理的产品研发流程和管理制度。在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进行市场调研，由研发部进行分析讨论，并制作方案，方案通过后制作样品，公司对样品进行试销，针对试销结果进行修改，最终确定工艺，进行量产。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2、采购流程图

公司的采购主要为生产所需设备采购、原材料采购以及辅助材料采购。公司采购严格按照采购流程进行，根据采购需求向采购部门申购，获得部门经理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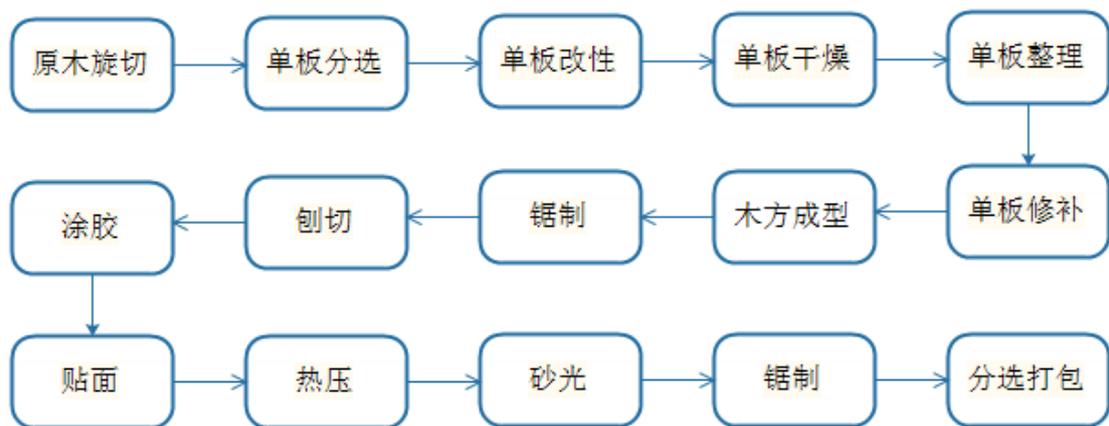
后进行采购，并选择合格供应商，制定申购单，经由总经理审批通过之后组织采购并验收、入库、付款。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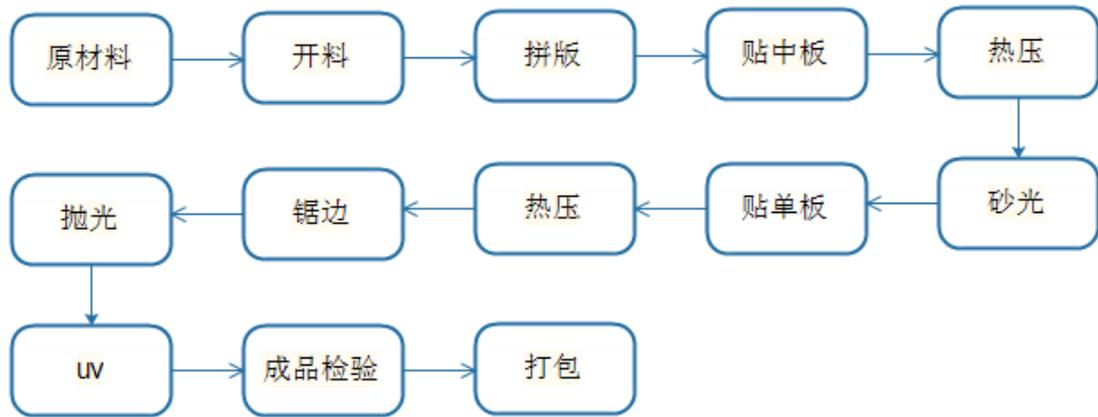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图

公司的生产由生产部负责，生产部通过购销合同编制订单明细表、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在组织生产过程中，采购部负责生产所需材料的采购，市场部、研发部负责生产方案的设计，生产的产品经过部门检验，合格产品才入库和销售。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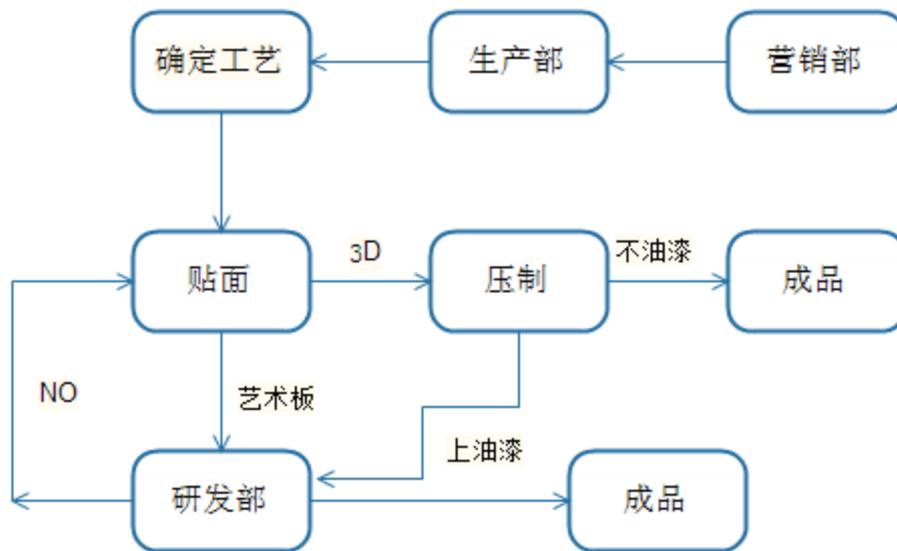
A、科技木类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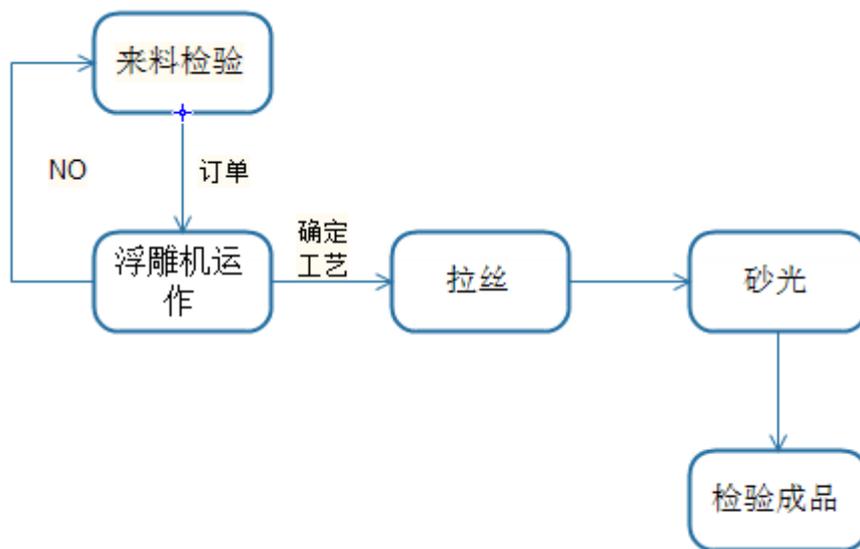
B、生态有机板类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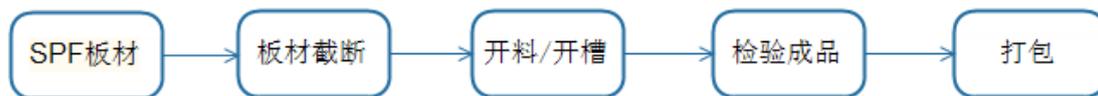
C、3D 艺术板类生产流程图



D、浮雕板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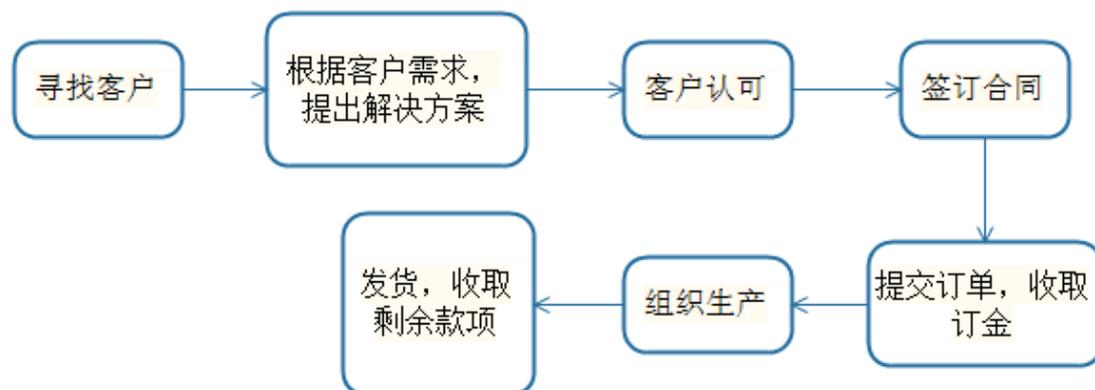


E、装饰木枋类生产流程图



4、销售流程图

公司营销部收集客户信息，根据客户需求制定解决方案，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一般会对客户收取定金，再安排生产部生产，生产完成后会先由客户验货，确认无误再发货并由财务部收取剩余款项。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以下公司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业务资质或许可资质及主要设备等的权属所有人，由松博宇有限变更为公司，手续正在办理中。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1、生态有机板应用技术

精选欧美速生林优质树种，分解为多个小体积实木板条，在智能温控的状态下，以环保胶粘剂在同一水平面上平行地紧密拼合成组合芯板，实木基板设置于芯板层与上表板层之间的上中板层，以及设置于芯板层与下表层之间的下中板层，重组构造成的整板改变了原木的物理特性，张力分散，从技术上克服了变形的可能。再经过特殊砂光、强化面板，贴上仿真的高端科技木皮，进入全智能的UV烤漆，制成产品。

2、3D艺术板应用技术

基于有机介质的 3D 艺术板是一种以独特的艺术形式赋以产品生命的创新，是多种学科交叉的产物，它与材料科学、建筑学、美学、心理学有着密切的联系，涉及的领域也颇为广泛。制造过程中综合应用了木材调色，木材胶接和模压成型等技术，以及模具设计与制造、计算机模拟设计等现代新技术，是跨科学、跨行业多项技术的综合应用。

3D 艺术板以科技木切片、天然木皮为面板，经涂环保胶粘剂后在热压机中通过高温高压制作而成。为了保证产品在加工过程中不变形，同时又要满足产品纹理的需要，在原有多层板结构基础上做了调整，通过在面容量层和底容量层增加同等数量的竖板达到受力平衡，在不改变对称的原则的前提下，来保证 3D 夹板产品不产生变形。为了保证产品纹理需要，在原本平整的板材上下两个平面，增加与板材纹理方向一致的同等数量的竖板。

3D 艺术板以速成林作为基材，采用电脑模拟设计具有各天然珍贵树种所具的花色纹理。3D 艺术板是用异型面压缩的办法来处理对象，靠透视等因素来表现三维空间。浮雕的设计与数控加工主要包括三个过程：浮雕 CAD 建模，遵循从二维到三维的基本过程，从轮廓到细节的设计；以二维绘图为基础，从绘图表现内容、表现形式、成形思路分析等方面构建浮雕基础模型；通过二维轮廓分析，层次分析，对不同轮廓区域使用不同颜色填充，为不同区域定义顶面类型，创建区域实体，初步完成三维实体模型设计。

3、智能化 3D 艺术板制作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是数控雕刻设备的控制核心，其控制功能的强弱、性能的优劣直接关系到数控雕刻设备的加工质量与加工效率。智能化 3D 艺术板制作控制系统是根据产品特性和工艺要求进行动态调整，满足了速生木材和高分子材料结合的改性特点。

采用数控智能控制，并全方面根据个性化需要进行智能化浮雕控制，在板层与面层之间的细微间隙，精确的控制厚度，具有高技术、高效能、解决技术上由于人工操作所造成的误差，达到精确的效果。

（二）公司专利

1、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7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发明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自申请日起算)
1	松博宇有限	一种木切片墙纸	实用新型	ZL200920134161.4	原始取得	2009.07.22 — 2019.07.21
2	松博宇有限	一种重组木单板压合模具及其上模	实用新型	ZL200920134162.9	原始取得	2009.07.22 — 2019.07.21
3	松博宇有限	一种贴面人造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134163.3	原始取得	2009.07.22 — 2019.07.21
4	松博宇	一种艺术夹板门门板材和艺术夹板门	实用新型	ZL200920134164.8	继受取得 ^①	2009.07.22 — 2019.07.21
5	松博宇	一种重组艺术装饰板板材和重组木艺术装饰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134165.2	继受取得 ^②	2009.07.22 — 2019.07.21
6	詹雄光	一种重组木艺装饰板板材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09460.7	原始取得	2009.08.19 — 2029.08.18
7	松博宇有限	一种艺术夹板门门板材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89652.3	继受取得 ^③	2009.08.26 — 2029.08.25

注：①：该专利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由原权属人詹雄光无偿转让给公司，2016 年 8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权人变更公告。

②：该专利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由原权属人詹雄光无偿转让给公司，2016 年 8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权人变更公告。

③：该专利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由原权属人詹雄光无偿转让给公司，2012 年 10 月 1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

其中三项已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

序号	备案当事人		许可种类	使用费	专利名称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	申请号	合同有效期	备案申请日
	让与人	受让人							

1	詹雄光	深圳市松博宇实业有限公司	独占许可	1元	一种艺术夹板门门板材和艺术夹板门	2011440020420	ZL200920134164.8	2011.11.20-2016.11.19	2011.11.23
2	詹雄光	深圳市松博宇实业有限公司	独占许可	1元	一种重组艺术装饰板材和重组木艺术装饰板	2011440020438	ZL200920134165.2	2011.11.20-2016.11.19	2011.12.06
3	詹雄光	深圳市松博宇实业有限公司	独占许可	无偿许可	一种重组木艺装饰板材及其成型方法	2013440020399	ZL200910109460.7	2013.12.12-2018.12.11	2013.12.23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权属人由松博宇有限更名为松博宇的手续，公司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	松博宇	201620572915.4	一种高抗压性无醛竹木组合地板	实用新型	2016.06.15	已受理
2	松博宇	201620572954.4	一种高度防水防腐生态地板	实用新型	2016.06.15	已受理
3	松博宇	201620573150.6	一种生态除醛除味净化地板	实用新型	2016.06.15	已受理
4	松博宇	201620573187.9	一种防变形结构强化地板	实用新型	2016.06.15	已受理
5	松博宇	201620577934.6	一种吸附型环保碳化木地板	实用新型	2016.06.15	已受理
6	松博宇	201620579961.7	一种高度防腐拼接式节料地板	实用新型	2016.06.15	已受理
7	松博宇	201620612819.8	一种具有抗蠕变变形性能的预应力碳化木地板	实用新型	2016.06.15	已受理
8	松博宇	201620718346.X	一种负离子结构强化指接地板	实用新型	2016.07.10	已受理
9	松博宇	201610424557.7	一种具有抗蠕变变形性能的预应力碳化木地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6.15	已受理
10	松博宇	201610427043.7	一种吸附型环保碳化木地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6.15	已受理

（三）公司商标

1、公司已获得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松博宇有限	4189313		19	原始取得	2017.05.20
2	松博宇有限	10862304		19	原始取得	2024.07.13
3	松博宇有限	10862488		20	原始取得	2024.08.13
4	松博宇有限	10862383		40	原始取得	2023.08.06
5	松博宇有限	10862426		27	原始取得	2023.08.06
6	松博宇有限	10862347		35	原始取得	2023.08.06
7	松博宇有限	10861641		19	原始取得	2023.08.06

8	松博宇有限	10861609		19	原始取得	2023.08.06
9	松博宇有限	16850352	史恩斯	20	原始取得	2026.06.27
10	松博宇有限	16850138	Seinnse	19	原始取得	2026.06.27
11	松博宇有限	16850420	奥尔伍德	20	原始取得	2026.06.27
12	松博宇有限	16850119	Owood	19	原始取得	2026.06.27
13	松博宇有限	16850398	奥格伍德	20	原始取得	2026.06.27
14	松博宇有限	16850458	Seinnse	20	原始取得	2026.06.27
15	松博宇有限	16850510	Owood	20	原始取得	2026.06.27

16	松博宇有限	16850233	史恩斯	19	原始取得	2026.06.27
17	松博宇有限	16850172	奥尔伍德	19	原始取得	2026.06.27
18	松博宇有限	16850548	Orgawood Orgawood	20	原始取得	2026.07.27
19	松博宇有限	16850204	奥格伍德	19	原始取得	2026.07.27
20	松博宇有限	17377728	EcoWow	20	原始取得	2026.08.13

2、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注册商标	类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松博宇有限	17436612	松博宇	20	2015.07.15	已受理

2	松博宇有限	17436697	松博宇	19	2015.07.15	已受理
3	松博宇有限	17376908	艺可窝	19	2015.07.07	已受理
4	松博宇有限	17377108	艺可窝	20	2015.07.07	已受理
5	松博宇有限	17376934	EcoWow	19	2015.07.07	已受理
6	松博宇有限	17436547		20	2015.07.15	已受理
7	松博宇有限	17436589		20	2015.07.15	已受理
8	松博宇有限	16850089	Orgawood	19	2015.04.30	已受理

9	松博宇有限	18444419		19	2015.11.26	已受理
10	松博宇有限	18444472		20	2015.11.26	已受理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由松博宇有限更名为松博宇的手续，公司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已注册的互联网域名

域名	所有者	注册商	有效日期
szsby.com	松博宇有限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新网)	2020.07.16

（五）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松博宇有限	数控高频高温固化系统 V1.0	2013SR014173	软著登字第 0519935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松博宇有限	激光切割加工单板机软件 V1.0	2013SR014963	软著登字第 0520725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松博宇有限	智能化艺术浮雕控制系统 V1.0	2013SR015051	软著登字第 0520813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	松博宇有限	3D 艺术花纹设计软件 V1.0	2013SR014197	软著登字第0519959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深圳市松博宇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公司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业务资质或许可资质

1、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情况

资质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或登记日期	颁发单位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证	4708ZMC0252	2014.07.01-2017.06.30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40300004076	2015.07.13-2019.07.12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44200382	2014.07.24-2017.07.2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921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深圳市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备案确认证书	SZSME2014I2020595	2015.01.06-2018.01.05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02012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9864639T	2016.0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深经贸信技备[2014]286号	2014.09.2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及证书

荣誉/证书名称	授予时间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民营厂长计划工程企业	2008年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2008年
全国建筑装饰材料科技创新奖	2011年	中国建筑装饰会	2011年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	2014年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	2014年

材进出口商分会理事单位		流通协会木材进出口商分会	
艾特奖设计师推荐品牌	2015年	国际空间设计大奖组委会	2015年
2015-2016年度广东门业优秀品牌	2015年	广东省门业协会	2015年
广东省装饰行业十大绿色装饰材料	2016年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16年
广东省装饰行业十大创新装饰材料	2016年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16年
广东省橱柜业商会会员单位	2016年	广东省橱柜业商会	2016年

(七) 房产、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

1、房产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房屋备案号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詹雄光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沙浦洋涌工业区二路2号厂房三	深房租宝安2016002088	2,690.89	2016.1.25-2018.12.31	21,527.12元/月
詹雄光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沙浦洋涌工业区二路2号厂房一(1-4层,5楼A区)	深房租宝安2016002092	16,059.11	2016.1.25-2018.12.31	128,472.88元/月

注：詹雄光用以上房产为公司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其中，其他设备主要为生产类工具。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原值为51,266,574.45元，累计折旧总额为17,161,860.37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4,104,714.08元，成新率为66.5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7,717,215.00	810,307.68	6,906,907.32	89.50
机器设备	32,976,249.65	9,699,100.80	23,277,148.85	70.59
运输工具	1,877,343.07	1,506,854.56	370,488.51	19.73
其他设备	7,887,321.78	4,465,474.97	3,421,846.81	43.38
办公设备	808,444.95	680,122.36	128,322.59	15.87
合计	51,266,574.45	17,161,860.37	34,104,714.08	66.52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1) 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清单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三厂（外工村）储木场及地面工程	4,437,335.00	465,920.28	3,971,414.72	89.50
三厂铁皮房	1,533,280.00	160,994.40	1,372,285.60	89.50
三厂消防工程	920,000.00	96,600.00	823,400.00	89.50
三厂配电房	826,600.00	86,793.00	739,807.00	89.50

(2)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机器中账面价值大于 50.00 万元的清单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模具	6,378,640.78	1,483,034.11	4,895,606.67	76.75
冷压机基础工程	1,264,500.00	265,545.00	998,955.00	79.00
UV 线机械	966,495.74	173,969.28	792,526.46	82.00
刨切机基础工程	960,000.00	216,000.00	744,000.00	77.50
干燥机	799,417.48	185,864.53	613,552.95	76.75
起重机	782,223.30	181,866.77	600,356.53	76.75
干燥窑	759,223.30	176,519.27	582,704.03	76.75
热压机基础工程	625,000.00	140,625.00	484,375.00	77.50

(3) 公司主要运输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输工具中账面价值大于 5.00 万元的清单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捷达汽车	141,000.00	71,910.00	69,090.00	49.00
4.5 吨柴油叉车	88,888.89	34,666.58	54,222.31	61.00
叉车	75,213.68	38,359.14	36,854.54	49.00
叉车	58,119.66	17,435.80	40,683.86	70.00

(八)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67 名员工。公司为 233 人交纳住房公积金，为 251 人交纳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与生育保险，除 72 名员工参与新农保以外，公司为 179 人交纳养老保险。另外，16 名退休返聘人员未交纳社保及公积金。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 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3	4.87
技术人员	15	5.62
销售人员	20	7.49
财务人员	9	3.37
生产人员	190	71.16
行政人员	14	5.24
其他	6	2.25
合计	267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专科/本科及以上	23	8.62
中职/高中	29	10.86
初中及以下	215	80.52
合计	267	100.00

(3) 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51岁及以上	41	15.35
46-50岁	74	27.71
36-45岁	94	35.21
26-35岁	48	17.98
25岁及以下	10	3.75
合计	267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1) 邓伟东，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广州市纺织学院。1995年8月至1996年7月，任广州番禺市振裕印染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人员；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任佛山市高明市高丰针织有限公司技术部助理调色师；2000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惠阳淡水建新线厂染色技术人员；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市松博宇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0年2月，任深圳市松博宇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松博宇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松博宇生产部经理。

(2) 罗俊光，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龙山中学。2000年9月至2002年5月，任珠海新圆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人员；2002年5月至2016年1月，历任深圳市松博宇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员、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松博宇研发部经理。

(3) 蒲中林，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四川省巴中市兴隆场乡中学。1988年9月至1989年12月，任辽宁省瓦房店市建筑工人；1990年3月至1993年12月，任广东台山市造船厂电焊工人；1994年3月至1997年12月，在海南省海口市粤海广告有限公司从事广告设计、制作、安装；1998年3月至2000年12月，任广东省台山市天涯装饰工程队队长；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任四川省巴中市宏发广告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长安中艺装饰有限公司广告设计经理兼装修设计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2月，任广州威禾浪板厂设计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松博宇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松博宇研发部副经理。

3、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约定了保密条款。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将员工个人职业技能提升与公司发展相融合，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

(2) 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3)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 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直接持股。

(2) 间接持股情况

宝利元投资持有松博宇 6.40% 的股份，松博宇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宝利元投资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姓名	宝利元投资职务	松博宇职务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罗俊光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90,000.00	0.9091
邓伟东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60,000.00	0.6061
蒲中林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00	0.3030

(九) 公司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批复文件与证书如下：

(1) 2004 年，公司因新建宿舍和厂房获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文号为深宝环批[2004]61798 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根据该批复第 15 条：“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有效期为贰年，预期应凭此原件办理复审和延期手续。”公司建设完成后于 2005 年获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

出具的文号为深宝环批[2005]61425 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该批复第 15 条载明：“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2008 年，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文号为深宝环批[2008]601754 的批复载明：“我局同意你单位续办（[2005]61425），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埔洋涌工业区二路 2 号。”结合上述深宝环批[2008]601754 号批复并经公司说明，公司上述新建宿舍和厂房获得主管部门现场检查通过。2010 年，公司获得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文号为深宝环批[2010]601107 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该批复载明：“经审核，该项目的批复年限为永久有效，不需要再申请延期。”

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经走访与查询相关协议，公司虽然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废水产生，但留存的废水已通过有资质的污水处理企业处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的情形，依法不属于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网上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业务编号：1114030005747526151160824B00b，深圳市宝安区环保水务局出具《不予许可（备案）决定书》，不予许可（备案）理由：经查，贵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公司自 2012 年以来一直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废物（液）处理及工业服务合同》，委托东江环保就公司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清洗废水进行集中处理，净化达标后方可对外排出，其并未对外界产生任何污染。

针对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操作流程》、《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投入管理制度》、《劳保用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维护和保养管理制度》、《用

电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安全生产巡查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深宝松岗安复【2016】7295号安全生产文书，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的建立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与《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相关要求，巡查结果为合格。

公司能严格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操作，各部门均有进行生产设备的维护、检查、教育与再教育等，通过上述措施防范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与处罚，但发生有三起工伤事故：

序号	事故具体情况	公司整改措施
1	2014年5月16日，员工王仁军因日常工作受伤。 2014年5月26日，深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作出“该员工属于工伤”的深人社认字（宝）【2014】第540604001号决定。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支付保险金合计6,991.24元。	公司制定并逐步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操作流程》、《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投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维护和保养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关于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的制度文件。
2	2014年8月4日，员工耿纪聪因违章操作导致受伤。 2014年8月21日，深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作出“该员工属于工伤”的深人社认字（宝）【2014】第541062001号决定。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根据深工保决字【2014】第5452061号《深圳市工商保险待遇决定书》支付保险金合计52,189.19元。	
3	2014年8月3日，员工周玉华因违章操作导致受伤。 2014年8月15日，深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作出“该员工属于工伤”的深人社认字（宝）【2014】第541030001号决定。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根据深工保决字第5454537号《深圳市工商保险待遇	

遇决定书》支付保险金合计 86,515.03 元。

经查阅《深圳市工伤认定书》、《深圳市工伤保险待遇决定书》等相关材料，上述工伤事故均已通过社保补偿妥善解决，且均已超出工伤案件的诉讼时效。公司通过在日常业务环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制度，避免出现新的工伤事故。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经核实，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与处罚，但存在偶发性的工伤事故，上述事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科技木类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重组装饰材料标准编号：GB/T 28998-2012。生态有机板类、3D 艺术板类、浮雕板及装饰木枋类四类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细木工板标准编号：GB/T 5849-2006。

根据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www.szscjg.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信息，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2016 年 8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市监信证（2016）1897 号复函，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松博宇股份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公司存在少量产品因质量问题引发的退货，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科技木类、生态有机板类、3D艺术板类、浮雕板及装饰木枋类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科技木板、木枋、木皮、木皮布、大芯板、生态板、生态有机板、3D艺术板、3D板、浮雕板、进口光枋、进口凹枋、原木板材等。公司的主要客户有家具生产厂商、建材渠道批发商、市场经销商、设计公司、装饰公司、酒店、房地产工程等。

松博宇专注于木材应用领域十多年，具有从原木到家居产品配套制造的完整产业链，充分发挥“原料采购—研发—设计—生产—检验—销售—配套服务”各个环节的功能。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科技木类、生态有机板类、3D艺术板类的销售。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7,165,932.46	69,958,709.34	46,169,732.8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7,165,932.46	69,958,709.34	46,169,732.85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成本：	53,160,916.00	49,700,924.38	33,812,567.69
主营业务成本	53,160,916.00	49,700,924.38	33,812,567.69
其他业务成本	-	-	-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技木类	27,006,314.85	35.00	28,902,856.06	41.31	27,982,362.53	60.61
生态有机板类	43,250,297.34	56.05	20,722,424.09	29.62	5,235,212.31	11.34
3D艺术板类	3,613,760.56	4.68	10,887,146.77	15.56	10,046,890.32	21.76
浮雕板	-	-	2,877,042.84	4.11	902,421.10	1.95
装饰木枋类	3,295,559.71	4.27	6,569,239.58	9.39	2,002,846.59	4.34
合计	77,165,932.46	100.00	69,958,709.34	100.00	46,169,732.85	100.00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东北地区	7,648.22	0.01	323,746.17	0.46	191,897.03	0.42
	华北地区	-	-	2,160.00	-	23,887.18	0.05
	华中地区	5,989,530.53	7.76	5,935,263.34	8.48	2,291,562.04	4.96
	华东地区	83,487.87	0.11	773,730.60	1.11	667,896.77	1.45
	华南地区	65,897,944.15	85.40	51,173,325.21	73.15	20,312,676.23	44.00
	西南地区	83,664.53	0.11	478,570.94	0.68	105,299.14	0.23
	小计	72,062,275.30	93.39	58,686,796.26	83.89	23,593,218.39	51.10
国外	欧洲	1,710,127.53	2.22	4,369,066.44	6.25	12,072,919.96	26.15
	亚洲	1,882,218.84	2.44	5,541,947.60	7.92	8,992,123.16	19.48
	美洲	-	-	-	-	58,664.40	0.13
	非洲	1,511,310.79	1.96	1,360,899.04	1.95	1,452,806.94	3.15
	小计	5,103,657.16	6.61	11,271,913.08	16.11	22,576,514.46	48.90
合计	77,165,932.46	100.00	69,958,709.34	100.00	46,169,732.85	100.00	

（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群体为定制家具制造商、建材渠道商、设计公司、装饰公司及终端消费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木材批发行业、设计行业、地产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比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7月			
1	名豪木业(惠州)有限公司	12,869,545.14	16.68
2	深圳市晟美廷木业有限公司	11,732,564.10	15.20
3	深圳市丽达源木业有限公司	9,653,470.09	12.51
4	深圳市万达通电业有限公司	3,247,863.25	4.21
5	深圳市昊泰利实业有限公司	2,576,923.08	3.34
	合计	40,080,365.66	51.94
2015年度			
1	深圳市昊泰利实业有限公司	12,311,623.60	17.60
2	名豪木业(惠州)有限公司	9,922,281.33	14.18
3	湖南旺德府木业有限公司	5,799,618.89	8.29
4	深圳市晟美廷木业有限公司	3,494,495.65	5.00
5	俄罗斯(F935)Simbirskij shpon,LLC	2,816,876.20	4.03
	合计	34,344,895.67	49.09
2014年度			
1	俄罗斯(F935)Simbirskij shpon,LLC	11,814,284.21	25.59
2	深圳市昊泰利实业有限公司	8,917,970.09	19.32
3	台湾(F877)FULL-MARK PLYWOOD TRADING CO.,LTD	3,259,642.43	7.06
4	湖南旺德府木业有限公司	2,220,106.04	4.81

5	佛山市南海广新盛木业有限公司	2,022,579.92	4.38
	合计	28,234,582.69	61.15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值分别为51.94%、49.09%、61.15%，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定制家具制造商、建材渠道商，前五大客户相对集中，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比不超过30.00%，即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性高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2、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比重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1-7月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5年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4年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41,773,847.79	78.58	37,358,103.13	75.17	24,044,493.64	71.11
直接人工	3,747,844.58	7.05	3,860,421.73	7.77	3,075,710.48	9.10
制造费用	7,639,223.63	14.37	8,482,399.52	17.07	6,692,363.57	19.79
其中：电费	1,403,448.18	2.64	2,750,377.30	5.53	3,414,734.94	10.10
水费	101,005.74	0.19	164,926.77	0.33	304,516.98	0.90
合计	53,160,916.00	100.00	49,700,924.38	100.00	33,812,567.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主要是原木、SPF 板材等，由公司委托国内贸易商如香港祥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利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从原产地进口或公司直接自原产地企业进口。报告期内，上述直接材料主要供应自北美地区，供应量较充足，未发生原料短缺情况。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的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71.11%、75.17%、78.58%，呈上升趋势。

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当地供电部门直接供应。电力成本占公司总成本比例较低，电力价格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小。2015 年电费相比 2014 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改进了产品生产工艺。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6 年 1-7 月				
1	张家港市利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750,000.00	8.25	板材
2	加拿大 INTEREX FOREST PRODUCTS LTD	7,729,311.41	7.29	板材
3	上海海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26,000.00	5.21	板材
4	浙江冠运来贸易有限公司	5,432,838.00	5.12	板材
5	汝南县兴和木业制品厂	4,743,668.00	4.47	单板
	合计	32,181,817.41	30.35	
2015 年度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8,131,569.78	14.61	板材
2	香港祥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11,824.00	9.54	原木
3	加拿大 INTEREX FOREST PRODUCTS LTD	4,544,573.00	8.16	板材
4	上海海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21,196.58	6.69	板材
5	张家港市利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37,606.95	6.00	板材
	合计	25,046,770.31	45.00	
2014 年度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9,146,718.67	22.97	板材
2	香港祥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53,183.00	11.94	原木
3	苏州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94,314.85	9.78	板材
4	加拿大 INTEREX FOREST PRODUCTS LTD	3,259,799.00	8.19	板材

5	广州市长安粘胶制造有限公司	2,613,330.42	6.56	环保胶
	合计	23,667,345.94	59.43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30.35%、45.00%、59.43%，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30.0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200.00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金额（元）	日期	内容概要 （产品名称）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晟美廷木业有限公司	4,003,920.00	2016.01.25	生态板	已履行
2	深圳市晟美廷木业有限公司	3,999,900.00	2015.12.24	生态板	已履行
3	深圳市丽达源木业有限公司	3,757,000.00	2016.06.02	木枋	已履行
4	名豪木业（惠州）有限公司	3,411,229.25	2015.12.15	进口光枋、 进口凹枋	已履行
5	深圳市晟美廷木业有限公司	3,105,200.00	2015.12.06	生态板	已履行
6	名豪木业（惠州）有限公司	3,100,000.00	2016.05.05	生态板	已履行
7	名豪木业（惠州）有限公司	3,076,614.81	2016.01.13	进口光枋； 生态板	已履行
8	深圳市昊泰利实业有限公司	3,022,500.00	2015.10.09	生态板	已履行
9	深圳市昊泰利实业有限公司	3,015,000.00	2016.02.19	生态有机 板	已履行
10	深圳市万达通电业有限公司	3,012,000.00	2016.04.11	生态板	已履行
11	名豪木业（惠州）有限公司	3,006,250.00	2016.04.27	木枋	已履行
12	名豪木业（惠州）有限公司	2,966,400.00	2016.07.10	生态板	履行中
13	深圳市丽达源木业有限公司	2,502,500.00	2016.05.15	木枋	已履行
14	名豪木业（惠州）有限公司	2,480,000.00	2015.12.16	生态板	已履行
15	深圳市新普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22,000.00	2016.03.25	生态板	已履行
16	名豪木业（惠州）有限公司	2,106,000.00	2015.11.09	艺术板	已履行
17	深圳市昊泰利实业有限公司	2,028,000.00	2014.11.16	艺术板	已履行

18	深圳市昊泰利实业有限公司	2,004,600.00	2015.07.16	艺术板	已履行
----	--------------	--------------	------------	-----	-----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2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金额（元）	日期	内容概要 （产品名称）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艺科乐实业有限公司	11,501,300.00	2016.03.10	板材	已履行
2	张家港市利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02,560.00	2016.05.30	板材	履行中
3	张家港市利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2,956.80	2016.03.28	板材	已履行
4	临沂市兰山区鑫硕单板厂	3,604,000.00	2016.07.08	杂木单板	已履行
5	贵港市瑞达木业有限公司	3,600,050.00	2016.07.10	胶合板	履行中
6	深圳市艺科乐实业有限公司	3,507,136.00	2016.03.10	板材	已履行
7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786,554.69	2014.12.22	进口原木	已履行
8	浙江冠运来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16.4.10	板材	已履行
9	浙江冠运来贸易有限公司	2,100,000.00	2016.01.11	板材	已履行
10	贵港市瑞达木业有限公司	2,000,785.00	2016.07.04	胶合板	履行中
11	临沂市兰山区鑫硕单板厂	2,000,420.00	2016.06.29	杂木单板	已履行

3、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81200201500010612	松博宇	农业银行	50,000,000.00	2015.10.19-2016.09.27	松博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81100520150000728、《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81100620150000903
2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81200201400012410	松博宇	农业银行	50,000,000.00	2014.09.10-2015.09.01	松博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81100520140000777、《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81100620140000800
3	最高额综	812002013000	松博宇	农业	50,000,000.00	2013.09.02-2014.08.20	松博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

合授 信合 同	06466		银行			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81100520130000830、《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81100620130001212
---------------	-------	--	----	--	--	---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80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元)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1010120130000859	松博宇	农业银行	30,000,000.00		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00 个点 2013.09.10-2014.09.09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HZZX1410120140029	松博宇	华夏银行	18,000,000.00	8.30	2014.03.06-2016.03.06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SHZX1410120160034	松博宇	华夏银行	15,000,000.00	6.50	2016.03.16-2017.03.16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4	借款合同	0275535	松博宇	北京银行	15,000,000.00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25.00 个点 自首次提款日起至 18 个月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5	借款合同	2013 年深借字第 8002130127	松博宇有限	招商银行	13,000,000.00		定价日人行公布的 1 年金融金钩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27.00 个点 2013.01.30-2014.01.29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6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银深字 华富小企 借字 20130301	松博宇	交通银行	11,000,000.00	放款日贷款人的利率制度决定	自每次放款日起24个月且不迟于2016.3.1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1010120 14000079 2	松博宇	农业银行	8,400,000.00	7.20	2014.08.08-2015.08.04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1010120 14000082 7	松博宇	农业银行	8,000,000.00	7.20	2014.08.13-2.15.08.12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1010120 14000077 0	松博宇	农业银行	8,000,000.00	6.90	2014.07.29-2015.07.28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1010120 13000098 0	松博宇	农业银行	8,000,000.00	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00个点	2013.10.12-2014.10.11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5、展览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5.00万元以上的展览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金额（元）	日期	内容概要（展会名称）	履行情况
1	深圳视度空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0,000.00	2015.09.10	松博宇宣传片	已履行
2	深圳三度礼贤设计有限公司	158,000.00	2015.09.30	企业及产品品牌形象整合推广设计	已履行
3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143,325.00	2015.01.20	第十七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	已履行
4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133,100.00	2016.05.04	第18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	已履行
5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132,300.00	2013.11.28	第十六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	已履行
6	广东省橱柜业商会	100,000.00	2015.12.29	广东省橱柜业商	已履行

				会一周年庆典暨年度颁奖盛典活动赞助协议书	
7	深圳市东方辉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4,000.00	2015.11.20	2015 艾特奖颁奖盛典及系列活动	已履行
8	广州博骏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	2015.10.20	在杂志上刊登广告及配套推广	已履行
9	深圳市上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11.06	第二届中国（深圳）青年室内设计师相亲大会赞助	已履行

6、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房屋备案号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詹雄光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沙浦洋涌工业区二路2号厂房三	深房租宝 安 201600 2088	2,690.89	2016.1.25-2018.12.31	21,527.12 元/月
2	詹雄光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沙浦洋涌工业区二路2号厂房一(1-4层,5楼A区)	深房租宝 安 201600 2092	16,059.11	2016.1.25-2018.12.31	128,472.88 元/月

注：詹雄光用以上房产为公司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的研究开发工作，自主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相关产品。公司所有产品的研发严格按照公司研发流程执行，从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立项、制定研发方案、技术中心实验室开发、样品性能评价与成本分析、工厂小试、工厂量产等各个环节都由专人负责，确保各个环节有序进行。

由于公司的人才、资金均有暂时的局限性，目前主要为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由研发部门负责，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同时，也与深圳大学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进口实木来自国内外知名企业，如香港祥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利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加拿大知名企业INTEREX FOREST PRODUCTS LTD等，进口模具、通讯设备等生产设备通过国外展会或同行采购等方式取得，生产加工过程中用到的环保胶等辅助材料全部为国内一流企业生产的环保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为了保证采购原材料品质稳定，建立了供货资格认证制度，并对合格供应商的采购产品进行具体认证，公司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采购部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寻找、议价、选择，采购产品的跟催，负责签订订购合约和采购的组织实施；研发部负责产品试样及提供技术支持；生产部负责生产原材料的申购及采购产品周期的核准；仓储部负责采购物资存贮、申购、分发。各部门一起对合格供应商的质量、价格、服务和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定期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要求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剔除不合格供应商。采购部按照原材料采购计划的品质要求，执行采购任务，通过比较多个合格供应商确定最优供应商，再下单采购。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一部分按照客户需要的艺术效果、规格、供货时间和数量组织生产，另一部分产品按预测需求生产。前者是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要求，为客户量身定做多样化的产品，在产品未交付之前，当客户的需求发生变更时，根据订单状况适时变更物料及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后者是对长期稳定的客户按预测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因为是主推产品，实施的可靠性相对较高，而且能满足客户共性化需求、缩短供货期。但由于生产计划是按预测信息制定的，如与预测不符必须及时反映错误并进行相应的纠正。除此之外，公司根据市场预测生产能力及库存状态，在原材料价格周期性

波动至低位时购买原材料和少量已加工成标准规格的材料，以便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交货速度。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包括线上和线下两种模式；经销为辅。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直销分别为34,258,827.52元、64,666,988.64元、75,032,288.05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74.20%、92.44%、97.23%，其中线上处于起步阶段，截止报告期末，未产生收入；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经销分别为11,910,905.33元、5,291,720.70元、2,133,644.41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25.80%、7.56%、2.77%。

1、直销

A线下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分区域进行销售，主要划分为国内市场 and 国外市场两大块，在国内市场主推产品为生态有机板、科技木类、浮雕板类，通过业务员登门拜访、面对面营销、展销、行业媒体及与设计公司合作等方式拓展客户资源，3D艺术板类主要面向国外市场，通过与文化传媒等公司合作参与广交会、家具及建材展会、行业协会的展览等方式吸引建材渠道商、家具制造商、设计公司、装饰公司。

B线上

公司电商部主要通过公司网站进行销售。客户通过网络平台向公司支付定金，公司以图片的形式向客户确认产品，确认无误后进入生产，然后发货，客户再将剩余货款汇至公司。目前，公司电商部处于初级建设阶段，未产生销售收入。公司与深圳大学建立合作关系，利用学校的教师资源为公司提供市场营销策略及品牌策划方案，完善网络平台的营销体系，预计通过网络平台不断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

公司目前已与广东省橱柜、衣柜协会等机构初步建立合作关系，以设计之都深圳为根据地，再覆盖珠三角乃至全国，与设计师共同开发新产品，培养更专业的销售团队，以消费者为导向，打造中高端产品。以3D艺术板为核心，借助国

外设计理念，向全球推广室内装饰的高端材料。另外，公司正筹备全面升级生产设备，由半自动生产向全自动智能化生产转化，将跨越式提高人均生产效率。目前，公司在加工制造方面已经走在行业前列，公司将朝着整屋定制的方向发展，着力打造松博宇艺术家居馆，根据消费者的需求，结合设计师的理念，为客户定制个性化家具，吸引终端的消费者。

2、经销

经销商向公司明确意向后，公司派员工实地考察，经公司核实批准后，与之签订经销经营协议，然后经销商按合同要求或市场拓展计划购买公司产品，公司提供货源，并负责长期的支持与督导。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在不同地区选择与实力较强的建材商、家具商等合作。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下的“C20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门类下的“2019 其他木材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019 其他木材加工”。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科技木类、生态有机板类、3D 艺术板类、浮雕板及装饰木枋类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科技木板、木枋、木皮、木皮布、大芯板、生态板、生态有机板、3D 艺术板、3D 板、浮雕板、进口光枋、进口凹枋、原木板材等。产品质量受到国家环境保护局、深圳市环境保护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木材工业类行业协会例如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纤维板专业委员会、地板专业委员会、竹材加工专业委员会、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自愿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及个人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这些行业协会是企业与政府沟通、行业技术交流、技术与管理人才培养、市场信息调查的平台，推动了全国木材及木材加工业的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多层次、多门类、多形式的较完善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为基础，包含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行业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相关规划和政策主要包括：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导向	相关内容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p>(一) 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鼓励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p> <p>(二) 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集体和个人造林、育林给予经济扶持或者长期贷款；</p> <p>(三) 提倡木材综合利用和节约使用木材，鼓励开发、利用木材代用品；</p> <p>(四) 征收育林费，专门用于造林育林；</p> <p>(五) 煤炭、造纸等部门，按照煤炭和木浆纸张等产品的产量提取一定数额的资金，专门用于营造坑木、造纸等用材林；</p> <p>(六) 建立林业基金制度。</p> <p>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p>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p> <p>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p>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p>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第十六条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p>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p>强化政策和标准的驱动作用，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成果，突破能源高效与梯次利用、污染防治与安全处置、资源回收与循环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大力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新装备和产品；完善约束和激励机制，创新服务模式，优化能源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和低碳技术、鼓励绿色消费，加快形成支柱产业，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推进高效膜材料及组件、生物环保技术工艺、控制温室</p>

	<p>气体排放技术及相关新材料和药剂的创新发展,提高环保产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和成套能力,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大力推进环保服务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营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探索新型环保服务模式。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和产业化,提高新材料工艺装备的保障能力;建设产学研结合紧密、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性能、轻量化、绿色化的新材料产业创新体系和标准体系,发布国家新材料重点产品发展指导目录,建立新材料产业认定和统计体系,引导材料工业结构调整。</p>
<p>2013年11月《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发展规划》</p>	<p>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能源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和国家海洋局等九部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要求,于2013年11月联合颁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发展规划》。</p> <p>《规划》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发展的形势与需求,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发展领域与重点任务,重大综合标准化工程,政策措施及组织实施等六方面内容。重点对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到2020年标准化发展路线、标准体系框架和标准化发展重点进行了系统规划。</p> <p>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节能环保产业、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设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规划》涵盖了多个影响大、辐射广、示范强的重大综合标准化工程,从加强标准化统筹协调、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推动标准国际突破、加强标准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完善标准化资金多元化投入机制、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等多方面研究制定了多项推动措施。</p> <p>《规划》与我国林业未来发展紧密相关,重点体现在节能环保产业、生物产业以及新能源产业等。在节能环保产业方面,强调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林业生物资源高效转化利用技术及产品,对废木材等再生资源利用和林业废物资源化利用等;在生物产业方面,强调利用药用林业生物提取物制药,林业新品种的育种技术、加工及检测等;在新能源产业方面,强调生物质资源代替化工原料制备生物基材料,林业生物质气化、液化、直燃等。</p> <p>《规划》对于以森林资源为基础的林业环保、林业生物、林业新能源产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现代林业建设,促进国民经济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服务、支撑和引领意义。</p>
<p>李克强总理就林业工作作出重要批示</p>	<p>2015年2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国家林业局工作汇报件上作出重要批示,充分肯定了林业系统积极推进林业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李克强指出,林业是重要的生态资源,也是不可替代的绿色财富。今后要创新开拓、奋发有为,积极推进深化林业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林业生产方式,更有效地保护林业资源,更有力地促进林农增收,更好地为全社会提供林业产品和生态产品,为建设生态文明作出新贡献。2014年,我国林业改革全面深化,激发了林业发展活力。取消和下放林业行政审批项目36项;确定了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要求;提出了国有林场改革、国有林区改革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集体资产股</p>

	<p>份权能改革试点、国家公园建设试点等多个方案和意见，以及包括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在内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思路；启动了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和全面停止国有林区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试点。目前82项林业改革任务都在扎实推进，全面深化林业改革的格局已经形成。十大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全面推进，十大安全屏障加快构建，十大绿色富民产业迅速发展。2014年，全国完成造林9041万亩；全国林业产业总产值达5.26万亿元，比2013年增长11.1%；林产品进出口贸易额达1380亿美元，增长9.5%，我国成为全球森林资源增长最快的国家和林产品生产贸易大国。</p>
<p>《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p>	<p>2015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将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扩大退耕还湿试点范围，大力推进重大林业生态工程，提高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补助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文件在“加强农业生态治理”部分，林业改革较以往着墨更多。</p> <p>文件提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施植物保护建设工程。启动实施油料、糖料、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加大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力度，保护农林业生产安全。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严惩各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科研院所、高校及其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职业院校、科技特派员队伍在科研成果转化中的作用。积极推进种业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改革试点，完善成果完成人分享制度。</p> <p>文件要求，加强生态治理。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扩大退耕还湿试点范围，推进重要水源地生态清洁小流域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大力推进重大林业生态工程，加强营造林工程建设，发展林产业和特色经济林。推进京津冀、丝绸之路经济带、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与修复。摸清底数、搞好规划、增加投入，保护好全国的天然林。提高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补助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继续扩大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试点。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湿地保护奖励试点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贴政策。建立健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p> <p>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开展美丽乡村创建示范。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拓宽服务领域，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深入推进示范社创建行动。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出台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充分发挥县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流转服务平台作用，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p> <p>文件明确，深化林业改革。建立健全最严格的林地、湿地保护制度。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和国有林区改革，明确生态公益功能定位，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建立国家用材林储备制度。积极发展符合林业特点的多种融资业务，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碳汇林业建设。</p>

3、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木材及木制品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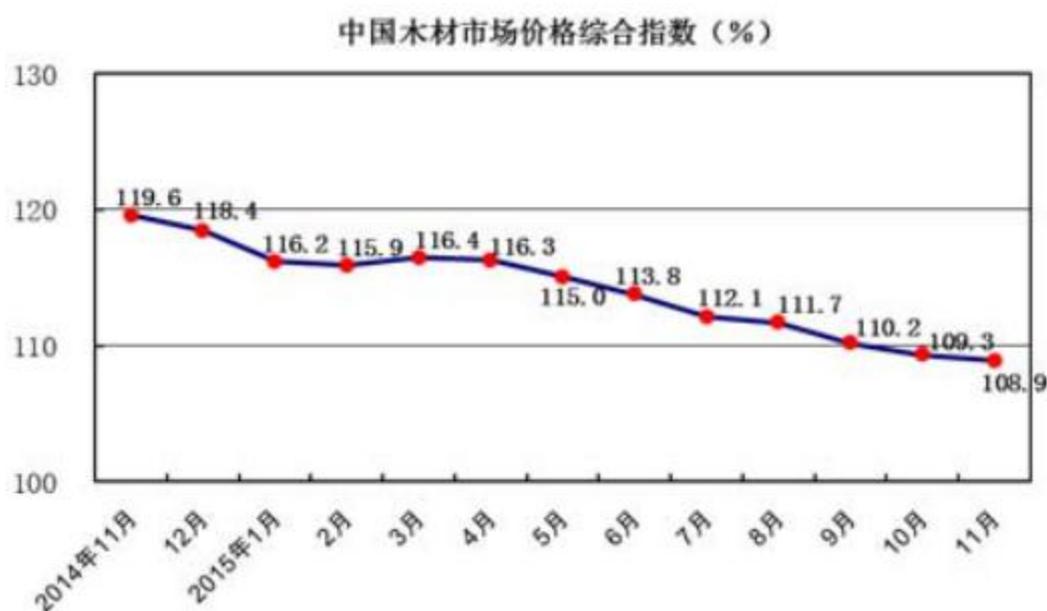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已是世界上最大的木业加工、木制品生产基地和最主要的木制品加工出口国，同时也是国际上最大的木材采购商之一。我国的人造板、家具、地

板年产量已经位居世界前列。木材行业作为我国传统行业，从小到大，从分散到集中，渐渐形成了以珠三角、长三角为主要区域的产业格局。

由于劳动力优势及出口导向型的工业化战略，近几年来我国劳动力密集型的木材加工企业迅速发展，很大一部分遵循原木进口—来料加工—外向出口的经营模式。随着社会的进步和贸易的国际化，国内外市场对人造板、纤维板、胶合板等木材加工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国的木材加工行业也得到了蓬勃发展。

但是最近以来，面对国内房地产行业发展下行、各级政府的基本建设投入大幅度减少、实体企业产能过剩等形势，我国木材与木制品行业受到较大的冲击。

2015年11月，中国木材市场价格综合指数为108.90%，同比下跌10.70个百分点，环比下跌0.40个百分点。其中，国产木材价格同比下跌7.80个百分点，环比下跌0.90个百分点；进口木材价格同比下跌13.90个百分点，环比上涨0.20个百分点；原木价格同比下跌9.20个百分点，环比下跌0.80个百分点；锯材价格同比下跌10.20个百分点，环比基本持平。



来源：木材流通协会

受到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不旺的影响，木业利润下滑，下游木制品生产企业生存状况日益艰难，竞争愈发激烈。

2015年，世界经济持续低速增长，风险因素增多，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在当前全球贸易总体下滑的背景下，我国木材与木制品出口仍保

持增长势头，但受进口价格大幅下降、重要产品原木进口数量减少影响，进口降幅较大。2015年上半年，我国木材与木制品进口量为4,195.98万立方米；进出口总额368.66亿美元，同比下降2.38%；出口179.03亿美元，同比增长6.92%，增速比上年同期下降1.84个百分点；进口189.63亿美元，同比下降9.80%，增速比上年同期下降33.64个百分点。贸易逆差10.60亿美元，减小32.19亿美元。

2015年下半年经济虽然呈现企稳向好态势，木材与木制品行业应通过强管理、控风险、促创新、走出去，进一步增强企业管控能力、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力保木材与木制品行业经济平稳运行。利用我国铁路货运的优势，联合全球物流网络共同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进全球化的铁路物流服务，加快“走出去”步伐，给木材出口企业提供一个新的发展台阶。

为了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木材与木制品企业尝试通过自身建设、与第三方合作等不同模式，大力开展信息化营销，不断扩大其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维护线下市场的同时拓展线上平台，抢占市场份额。开展标准化创新工作、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强环保意识、积极与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行合作研究等均将助力我国木制品行业发展。近年来，木材加工企业探索以抱团的形式，在跨境电商O2O领域里，探索出线上工厂货源、线下实体店销售的模式，帮助企业更好地开拓海外的批零市场，也帮助线下实体店更好地打破地域和空间的限制。

传统的板材行业是半成品行业，品牌化起步较晚，目前品牌化不到10.00%，说明板材行业仍有很大的成长空间，构建品牌之路是促进整个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从木结构进入中国市场开始，越来越多的房地产开发商、施工单位、装饰公司、设计公司等对其产生兴趣，因其绿色环保、设计灵活、竞争力强等特点，以及独有的木文化、先进的加工技术、附加的艺术价值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广泛应用于室内建筑、家具、橱柜的装饰上，终端市场的需求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2）木材与木制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行业内竞争不断加剧

我国从事木材加工的企业有几千家，竞争压力十分巨大，而且我国木材加工企业大多数是中小企业，价格竞争、产品同质现象严重，加剧了行业内部的竞争。加上潜在竞争对手即那些可能进入行业参与竞争的企业，带来新的生产能力，分

享已有的资源和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生产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售价下降，行业利润减少。木材加工行业的激烈竞争，使得生产商根据市场的需求调整生产，对企业管理进行改善、对工艺流程进行优化、对人才储备更加重视、对产品创新加大投入等，为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的市场接受度起到积极作用。

②品牌建设加强

板材行业品牌，真正走进消费者心里的品牌却并不多。随着板材行业的不断发展与成熟，板材企业的发展遭到了严重打击。许多板材企业开始重视品牌建设，品牌效应力量大，企业才能将品牌效应所带来的竞争优势不断放大，成功的把品牌植入消费者的心中。近些年来，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增强品牌影响力。

③互联网化趋势加强

木材加工行业的网络销售是新生事物，随着互联网和科技的发展，家居建材企业更多地开辟网上销售渠道，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展 B2C 业务，进行无实体店铺的网上直销。实现网上虚拟体验，视频购物，顾客根据自己的喜好，亲自 DIY 产品，在线下单、在线支付等功能。大部分过程、交易过程都能通过网络来完成，对于客户来说，快捷方便，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对于企业来说，省去大量的店面租金和人员配置成本，也便于利用大数据分析客户需求，更好地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合理地调整生产。中国木业网、木交所等应运而生，开启“互联网+木材”新模式，将实现木业行业上下游产业链资源的精准匹配。

④自动化程度加深

随着中国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产业升级出现滞后时，不能再继续把竞争优势聚集于原来的劳动力成本低廉。我国木材加工业继续把自己定位于专业化生产劳动密集型的产品时，很容易在全球价值链中，被走“高端道路”的先进国家的先进林产企业所俘获，被锁定在产业链的低端，只能长期维持粗放型增加方式。

我国企业可以通过学习国外先进的生产和管理模式，加大对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和投入，降低人力成本，提高原料利用率、提高生产效率，发挥后发优势追赶发达国家的 possibility。通过木材加工业产业链的优化建设，为本土企业求得存活和进展的空间。

在跨国公司的横向兼并和纵向压榨下，本土企业的存活空间日益变小，关键技术和核心品牌依然牢牢被跨国公司所掌握。我国木材加工业产业链各个环节也有不足：在上游环节，我国企业研发设计能力不强；原料采购对国外进口依赖过大，随着各国环境保护意识日益增加，进口价格越来越高，原材料进口越来越难。在中游环节，企业生产力水平低下，劳动力成本的比较优势正在逐渐消失。在下游环节，对少数国家市场高度依赖，林产品销售受到制约。这些因素构成了我国木材加工业的产业链困境，未来企业为了生存必然寻找产业突破口，通过自主革新，逐步实现木材加工业的自动化、现代化、智能化。

4、市场供求状况及影响因素

木材加工，通过木材切削、木材干燥、木材胶合、木材表面装饰等基本加工技术，以及木材保护、木材改性等功能处理技术保护木材、装饰木材，其产品的最终形态为家具、地板等装饰性材料，所以本行业与上游行业原材料及板材供应商和下游行业产品制造商存在较强的关联性。

(1) 上游行业的影响

原木是本行业生产所需采购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其原材料价格周期性波动会对行业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原木生产企业众多，拥有国内国际两大市场，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合理控制库存量等措施转移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企业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行业发展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2) 下游行业的影响

下游行业包括家具生产商、建材批发市场、房地产等相关市场。由于下游产品制造商需要的木材制品种类繁多、规格各异，产品具有特定需求，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下游产品制造商通常会在长期合作过程中选择一家或几家较为稳定的合作伙伴，从而在两者之间形成了相互依赖、互利互惠的双向关系。木材加工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家具、木门、橱柜等行业，属于产业链的终端消费品。随着中国国民经济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有利于推动家具行业的发展，带动人造板、铝型材等原材料行业的发展。近期家具行业持续低迷与房产处于下行区间不无关系，从经济形势来看，作为房地产行业的下游产业，家居生产行业受到的影

响首当其冲，对木材加工企业产生了一定的消极作用。然而随着整屋定制逐渐成为流行趋势，为了满足终端消费者的需求，个性化产品的应用会越来越多，势必会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几年，随着我国十二五期间环保、资源保护力度的加大，我国林业政策的管制会更加严厉，在国民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清晰规划了重点发展的领域，作为林业主导产业，是林业循环经济、综合利用的主要内容，同时也是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产业之一，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对于降低木材消耗、保护森林资源、促进农民增收、推动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其发展得到了国家和地方层面的大力支持。具体政策说明见本节“五、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下之一“监管部门及行业规范”章节。

（2）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

木材与木制品加工已成为一个稳定的工艺系统，专门化程度不断提高。电子计算机的应用，对制材技术的革新，木制品加工工业系统的变革，以至人造板生产工艺和产品设计工程的发展，都产生了重要作用。在新技术革命的影响下，指接技术、无木芯旋切、无胶胶合、无屑切削，以及木制品工业中应用柔性加工系统等试验研究，都预示木材加工技术将进一步发生重大的变革。在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行业利润逐渐萎缩的情况下，消费者在众多同类产品的选择更加多样，消费者的议价能力也就更强，单纯靠传统工艺批量生产、低价销售已经无法适应市场的需求。产品的生产必须尊重市场的需求，随着时代的发展，木材加工制品除了实用性之外，还需要精致化、个性化、多样化。

（3）市场逐步成熟和规范

相关木材加工企业注重提升自身能力，寻求更好的原材料替代品和生产工艺，迎战木材原材料价格上涨和销售市场冷淡的风险。不仅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积极引导企业加强价格谈判，争取较低价格采购原材料，而且不断拓宽原木进口渠道，加大非洲、东南亚市场开发，防止原木过于集中某个市场而导致进口受限。企业根据行情进行调度，通过去库存，回笼资金的方式保持周转通畅，

使整个销售系统顺畅运行。木材加工企业在原材料、产品、客户群、营销、推广方式等方面，有了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基础。

(4) 以人民币计价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机遇

我国木材资源的供应与国内需求的快速增长不相适应，未来，我国木制品加工业的原材料还将依赖进口。人民币成为继美元、欧元、日元和英镑后，特别提款权中的第五种货币，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人民币成功“入篮”必会提升其国际形象。长远来看，人民币将逐渐步入国际主流储备货币市场，这对未来中国进行全球金融、交易、结算、贸易等方面都将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对木材出口企业来说，更关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具体数值变化，人民币成为国际结算货币，降低了企业的汇率风险和汇兑成本，也使对外贸易更加便捷。这一举措将促进木材进口企业、板材出口企业的发展，改变木材企业的生存环境。对于我国木业企业而言，人民币的稳健将会带来市场的稳定，为木材商和板材出口商树立市场的信心。

6、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导致的风险

经济环境变化波动，进出口的发展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发展的，脱离了经济的发展，会导致后劲不足，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调整都会影响到行业的景气度，将给行业带来风险。

(2) 市场政策变化风险

木材加工行业最主要的原材料是木材，随着我国十二五期间环保、资源保护力度的加大，我国林业政策的管制会更加严厉，市场准入标准可能会提高，将给木材加工行业带来一定风险。据统计，目前已有 86 个国家禁止和限制原木出口，美欧出台了针对制成品木材合法性的验证制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最近又新列了 140 个严格限制交易的木材树种，这些都加大了进口的难度。黑龙江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全面停止后，我国大径优质木材主要依靠进口，这也加剧了木材供应的紧张局势，给我国本已脆弱的木材供应带来不小的冲击。

(3) 产品质量风险

随着社会水平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板材环保产品。当前市场上流通的劣质板材产品太多，严重危害了人们的身体健康。环保、低甲醛概念深入人心，板材企业要确保生产环保绿色健康的产品提供给消费者。如今，板材行业已步入发展瓶颈期，为了发展，板材企业环保转型是必然。如果板材企业能够提供品质优异、环保标准合格甚至达到更高层次的板材产品，必然也会获得众多消费者的青睐。

7、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现在木材加工行业的产品已从原木的初加工品如电杆、坑木、枕木等各种锯材，发展到成材的再加工品，如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等各种人造板，乃至利用先进技术在板材上附加艺术价值，形成一个独立的工业及文化体系。市场对产品的要求是不断与时俱进的，也就要求产品的技术革新不断的与时俱进。

木材加工业已经处于跨越式发展阶段，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精深加工方向发展，生产自动化程度日新月异，不断从国内外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线。这不仅需要大量应用型高素质人才，还需要大量的科研技术和成果转化。

企业加大对技术的重视和对研发的投入，精心设计和大力推进技术革新，让人才、装置、资金、技术都充分活跃起来，形成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打破行业发展的技术壁垒，才能实现质的飞跃。

(2) 人才壁垒

木材加工业还存在着很多的问题，如初级加工品多，精深加工品少，科技含量偏低，经营粗放；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知名品牌产品少，核心竞争力弱，抗风险能力低，产品精深加工率低等。究其原因，是因为木材工业行业严重缺乏高素质“技能型”专业人才。此外，在贸易国际化的今天，在渠道建立和品牌推广方面，也需要大量的营销人员。瞬息万变的时代潮流中，商品快节奏更新换代，同质化产品很难在市场中赢得一席之地。市场对产品的创新的要求更为严格，对产品设计和研发人员的储备也成为行业越来越重视的问题。

(3) 国际贸易壁垒

由于我国森林资源的减少，木材加工企业转向从国外获取原材料，因此我国木材加工业对于进口原木的依存度较高。原材料供应紧张，使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加上土地成本、环保成本、能源成本等越来越高，利润空间越来越小。国际贸易中，对政治风险、税收风险、政策风险、汇率风险等较为敏感。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从2001年成立，十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忠实客户，在对行业需求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投入，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不断优化生产加工系统，逐步迈向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趋势。凭借与日俱增的技术专利、独一无二的创新产品，不断增值的客户服务，公司近年来在行业内一直遥遥领先，在技术创新和行业影响力均居于行业前列。

木材加工行业成绩斐然的企业不多，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为兔宝宝、升达林业、吉福新材等为数不多的几家。虽然这些竞争对手都从事木板的生产加工，但公司的产品一直走在创新的前沿，其3D艺术板、浮雕板等特色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都具有稀缺性，深受客户的欢迎。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兔宝宝	公司主营产品为中高档贴面板、胶合板、单板，以及原木加工和销售。2002年，公司生产的“环保型薄木装饰贴面板产量和销量收入居全国首位”，2003年，公司在全国其他人造板制造业小类的排名第一。公司长期以来的品牌战略使公司在行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已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同时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公司积极培育自身的技术力量，引进外部技术力量，与各大院校展开合作，设立研发部，以装饰材料及加工为主要研究开发领域。齐全的产品种类和较强的规模优势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
升达林业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木地板业务，随着“林板一体化”战略的实施，公司的树木种植业务和纤维板业务逐渐成为利润增长点。公司的强化木地板连续多年全国市场销量排名第二，升达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升达强化地板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并获得“出口免检”证书，在消费者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秉承“质量与服务并重”的营销理念，公司对所有的销售终端实行形象、产品、配送、服务统一，有利

	于木地板产品的长期稳定销售。
吉福新材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建筑装饰板材生产与销售的企业，致力于装饰板材的研发、生产与业务拓展。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UV 中密度板、亚克力中密度板、浮雕板、三聚氰胺板、亚克力片材等。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建筑装饰板材的进口商、批发商以及家具工厂等。公司通过与客户深入交流，为不同客户提供差异化的定制产品，在业务上具有一定优势。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资料整理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完整产业链的优势

公司具有生产加工木板的完整产业链，能够充分发挥“研发—采购—生产—加工—检验—销售—售后服务”各个环节的功能，从而保证企业更具创新活力和持续经营性。木材加工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只涉及生产或加工的某一环节或部分环节，尤其缺少自主研发，这也是制约企业做大做强的关键障碍。公司坚持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进和培养优秀的技术人才，更换先进的生产设备，重视市场需求和产品创新。同时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生产加工结构，对废料进行回收利用，提高原料的使用率，减少损耗，提高效益。

(2) 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具有实用新型专利5个，发明专利2个，软件著作权4个，软件著作和新型专利应用于产品生产中。

公司拥有一支研发团队，并与深圳大学开展合作。公司研发人员具备多年的从业经验，善于融合欧美时尚元素，充分发挥原木的物理、化学特性，研发的产品领先市场。对产品的木材特性、模具构造、三维模拟以及时尚元素等方面的追求使公司走在木材创意产品的前端。多个系列、多款产品印证公司在行业中的研发实力。

公司自创立起，获得不少的奖项和荣誉，例如科技创新奖、绿色环保产品证书、设计师推荐品牌、区百强企业等，在行业内获得一致好评。同时，公司的董事长詹雄光先生从事木材加工行业近二十年，对板材生产颇有经验，被国家标准

化管理委员会任命为行业标准制定小组成员，参与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重组装饰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重组装饰单板的国家质量检验标准。同时，詹雄光先生在2013年度还被评为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产业发展人才。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2005年获得中国国际绿色环保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国绿色环保产品证书；2008年，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纳为民营厂长计划工程企业；2011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会颁发的全国建筑装饰材料科技创新奖；2015年获得艾特奖设计师推荐品牌等；并且积极参与各界举办的赞助活动、沟通交流会、设计展等。

(3) 多品牌、多渠道促进业务的持续增长

公司经过多年的摸索，在总结和适应市场的基础上，创新了销售渠道，在行业低迷的情况下，保持了连续增长的势头。

公司已获得松博宇、奥尔伍德和森驰等注册商标。森驰和松博宇 2 个品牌是基于公司原产品科技木皮所注册的商标。随着市场趋势的变化，公司研发出了新产品艺术板及 3D 艺术板，且定位为中高端产品。考虑到此产品和原产品之间既有相对同一性又有各自独立性的情况下，公司增加了奥尔伍德品牌，通过不同品牌的定位，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强化不同产品的独特性，达到占领更大市场份额的目的。

从单一品牌到多品牌运营、从单一渠道到多渠道拓展、从简单批发到多层次销售，根本上适应和规避了近年业务的萎缩，使得销售收入保持稳定的增长。科技木类的新产品已投放市场，成为传统科技木产品的升级，占据了行业的制高点。衣柜、橱柜材料的定向销售已初具规模，逐步形成与下游生产商的战略联盟。公司将延伸业务渠道，锁定目前流行的定制家具市场，将实现一站式供应链作为目标。另外，公司品牌松博宇旗下生态有机板在市场上具备高附加值，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进入行业较早，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同时，公司通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加强了这种客户粘性，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客户资源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公司产品畅销国内

外市场，与国内外知名设计院、酒店、大型会所等均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比如晶宫设计院、深圳胜记饭店等，产品销售渠道广泛且稳定。

(5) 产品创新性和艺术性的结合

公司系列产品以北美、北欧优质轮伐林木为基础，充分发挥原木的物理和化学特性，重构纹理和内在分子排列，以技术性、创新性、艺术性的结合为手段，充分发挥深圳设计之都的设计师资源，打造出针对不同消费群体的产品。

3D艺术板以世界各国文化艺术基因为底蕴，通过电脑三维模拟设计以及公司自有发明专利的特殊工艺，制造出高仿天然树种颜色和纹理的逼真效果，根据设计师的要求，实现生产所需的花色纹理和写意画构图，为创意家居的实现提供了更广阔的平台，满足现代人对木材使用精益求精和高品质的生活追求。

3D板是根据大自然赋予天然纹理和设计师与消费者所追求的时尚元素研发制作而成，达到了从平面纹理效果到肌理效果，从肌理效果到立体效果的升华。

公司研发的生态有机板产品在保持原木自然美的基础上，融入时尚、高雅的饰面风格。具有风格独特、天然华丽、高贵典雅，返朴归真，时尚环保等诸多特点，得到渠道商、厨衣柜厂家和设计公司的广泛认可。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近年在产品研发投入上不断加大，这些研究成果在投入实际生产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技术装备和人才配备。另外，经过多年的客户积累和市场开拓，产品的产能也随客户的需求扩展。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势不可挡，除了现有的诸多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发明之外，还在申请更多的专利发明。公司的创新产品要投入生产，抢占市场商机，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所以，仅靠原始的传统单一途径融资已经无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资金短缺可能会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

(2) 营销能力有待加强

公司从事木材加工行业十多年，在行业内排名靠前，其产品畅销国内外，被广泛用于家私饰面、名贵木制工艺品、星级酒店等各个领域。在营销模式日趋多

样化的今天，利用网络平台进行推广已成为一种非常重要的营销手段，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着重于打造高质量、高水准的新产品，在业内获得不少好评，但普通消费者对该品牌还处于比较陌生的阶段。所以，公司在品牌营销方面还有所欠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完善。

1、股东大会

2016年1月6日，松博宇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将松博宇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批准松博宇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议事规则；审议通过《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201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选举詹雄光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詹雄光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黎爱埠、郑绍元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饶广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黎爱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

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接受股东大会委托全权办理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201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选举陈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订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

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对公司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决策，关联交易决策等环节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地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应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

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起偶发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18日，公司委托深圳市全运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运通物流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大鹏海关申报进口货物：北美黄衫木地板材（短料）等货物。2016年5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查验，全运通物流公司申报的货物信息与现场查验信息存在出入，与申报不符，第一项实为748.078立方米286,032.00千克，第二项实为52.392立方米20,030.00千克。2016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做出鹏关缉简决字[2016]03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罚款伍仟元。2016年6月22日，公司缴交了全部伍仟元罚款。

经核查，此次行政处罚系由代理公司业务人员工作疏忽引发，公司并无主观故意。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已及时处理并迅速整改，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木材、木器制品加工、销售；普通货运。”

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部、研发部、市场部、国际部、营销部

等 10 个部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的设备等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职权作出任免或聘用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松岗支行设有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采购部、研发部、市场部、国际部、营销部等 10 个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运行，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詹雄光投资的深圳市广和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詹雄光出资占比 30.00%，颜宝娟出资占比 60.00%，詹鸿彬出资 10.00%。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商务咨询；文化活动策划；文化创意策划；广告设计；投资房地产行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园林绿化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所属行业涉及投资、咨询、设计行业与松博宇所属木材行业无关，且深圳市广和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该公司与松博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詹雄光控制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2005 年 8 月 26 日成立，经营范围为“五金、夹板”。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与松博宇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注销。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松博宇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松博宇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松博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本人承诺,除松博宇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松博宇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松博宇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松博宇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松博宇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本人不会利用松博宇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松博宇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如松博宇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松博宇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松博宇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松博宇、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 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分别向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累计拆出资金50,822,600.00元、6,450,000.00元、17,000,000.00元,形成原因包含两种情形,其一是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资金周转需求拆出资金,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该部分金额分别为2,271,600.00元、750,000.00元、11,000,000.00元;其二是因公司基于委托银行将贷款资金作为货款支付供应商时的时间成本考虑,将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的银行账户提供给了贷款银行,其后贷款银行接受公司委托向指定的深圳市宝安

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银行账户支付款项，形成关联资金占用。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该部分金额分别为48,551,000.00元、5,700,000.00元、6,000,000.00元。上述拆借款没有签订相关的借款协议、未约定还款方式、也未约定及支付利息费用。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于2016年5月31日前归还。2016年6月1日之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资金占用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其它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经过中介机构的协助，公司已认识到错误并专门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设置了制度上的安排。2016年6月20日，松博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应当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违规占用的行为，并建立持续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违规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违规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当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违规占用情况。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无偿占用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一）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利率水平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明显低于市场利率水平的委托贷款；（三）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四）代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特别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指令违规调动资金。公司严禁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控制权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制度中各项条款的实施，制度能够全面规范的防范公司关联方出现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持股数 (股)	比例(%)
1	詹雄光	董事长、总经理	-	直接	36,500,000	73.0000

2、间接持股情况

(1) 泽沛投资持有松博宇 7.60% 的股份，松博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泽沛投资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泽沛投资职务	松博宇职务	亲属关系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刘世雄	有限合伙人	董事	-	1,200,000.00	10.5263
2	陈斌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	300,000.00	2.6316
3	颜宝娟	有限合伙人	普通员工	系詹雄光妻子	1,485,000.00	13.0262

4	詹鸿彬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员工	系詹雄光外甥	1,140,000.00	10.0000
---	-----	---------	------	--------	--------------	---------

(2) 宝利元投资持有松博宇 6.40% 的股份，松博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宝利元投资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宝利元投资职务	松博宇职务	亲属关系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远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	系詹雄光表弟	180,000.00	1.8182
2	黎爱埠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40,000.00	2.4242
3	饶广伟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	90,000.00	0.9091
4	陈斌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	180,000.00	1.8182
5	李再良	有限合伙人	监事	-	90,000.00	0.9091
6	赵秀霞	有限合伙人	监事	-	60,000.00	0.6061
7	颜宝娟	有限合伙人	普通员工	系詹雄光妻子	411,000.00	4.1516
8	詹洁玲	有限合伙人	普通员工	系詹雄光二姐	1,590,000.00	16.0606
9	詹惠金	有限合伙人	无任职	系詹雄光大姐夫	900,000.00	9.0909
10	詹鸿彬	有限合伙人	普通员工	系詹雄光外甥	900,000.00	9.0909
11	罗惠兰	有限合伙人	无任职	系詹雄光岳母	150,000.00	1.5152
12	詹益音	有限合伙人	普通员工	系詹雄光堂姐	24,000.00	0.2424

(3) 润晟通投资持有松博宇 5.00% 的股份，松博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润晟通投资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润晟通投资职务	松博宇职务	亲属关系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詹丽玲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员工	系詹雄光妹妹	1,500,000.00	20.0000

2	郑绍元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系詹雄光三姐夫	1,500,000.00	20.0000
3	詹兰卿	有限合伙人	无任职	系詹雄光三姐	4,500,000.00	60.0000

(4) 润德源投资持有松博宇 4.20% 的股份，松博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润德源投资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润德源投资职务	松博宇职务	亲属关系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饶广伟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	300,000.00	4.0000
2	林鑫奎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员工	系詹雄光外甥	450,000.00	6.0000
3	颜宝娟	有限合伙人	普通员工	系詹雄光妻子	498,000.00	6.6400

(5) 利得源投资持有松博宇 3.80% 的股份，松博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利得源投资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利得源投资职务	松博宇职务	亲属关系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彩玲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员工	系詹雄光外甥媳妇	190.0000	95.0000
2	詹洁玲	有限合伙人	普通员工	系詹雄光二姐	10.0000	5.0000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副总经理郑绍元系董事长詹雄光的三姐夫，除此之外，董监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松博宇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松博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不存在在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单位及其控股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1) 最近两年一期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两年一期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刘世雄	董事	深圳大学	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主任、教授	无
2	黄远林	董事	宝利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的企业	经营范围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	詹雄光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广和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无
2	詹雄光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	五金、夹板	无
3	郑绍元	副总经理	润晟通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无
4	黄远林	董事	宝利元投资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无
5	黎爱埠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6	赵秀霞	监事			无
7	李再良	职工监事			无

8	饶广伟	董事、财务总监	润德源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无
			宝利元投资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9	陈斌	监事会主席	宝利元投资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无
			泽沛投资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已于2016年7月20日注销。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根据松博宇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股东会选举詹雄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月6日，松博宇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詹雄光、黎爱埠、刘世雄、饶广伟、黄远林5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詹雄光为董事长。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未发生其它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股东会选举詹丽玲担任监事一职。

2016年1月6日，松博宇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斌、赵秀霞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再良，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斌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监事未发生其它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为詹雄光，公司副总经理为黎爱埠。

2016年1月6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詹雄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黎爱埠、郑绍元为副总经理，聘任黎爱埠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饶广伟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它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詹雄光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和以詹雄光为总经理的高级管理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0,241.42	2,587,329.30	1,470,86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750,837.33	7,837,687.89	5,527,195.34
预付款项	20,197,119.31	11,451,148.04	12,475,777.1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97,702.87	104,710.33	21,604,781.10
存货	89,187,114.44	80,445,840.40	64,773,125.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5,651.31	9,660.96	-
流动资产合计	122,878,666.68	102,436,376.92	105,851,740.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4,104,714.08	35,370,949.25	29,856,964.9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81.91	61,876.49	49,14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83,795.99	35,432,825.74	29,906,110.00
资产总计	157,062,462.67	137,869,202.66	135,757,850.77

(续)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700,000.00	34,000,000.00	42,239,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557,385.50	1,147,966.10	1,271,934.40
应付账款	7,337,461.71	4,185,334.97	15,802,297.25
预收款项	5,161,977.80	1,202,145.45	7,725,905.98
应付职工薪酬	2,654,452.39	2,741,807.50	1,201,344.82
应交税费	-232,241.15	455,513.90	463,504.4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800,000.00	640,000.00	27,268,01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25,1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9,979,036.25	69,472,767.92	109,972,20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00,000.00	-	15,3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4,784.8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0.00	4,784.80	15,300,000.00
负债合计	83,979,036.25	69,477,552.72	125,272,205.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7,283,061.92	17,283,061.92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10,858.80	110,858.80	48,564.56
未分配利润	5,689,505.70	997,729.22	437,08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83,426.42	68,391,649.94	10,485,645.5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57,062,462.67	137,869,202.66	135,757,850.7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165,932.46	69,958,709.34	46,169,732.85
减：营业成本	53,160,916.00	49,700,924.38	33,812,567.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316.08	217,520.83	197,217.60
销售费用	5,543,440.35	3,433,712.01	1,955,903.84

管理费用	11,636,953.86	9,542,037.54	4,917,970.98
财务费用	2,923,956.12	4,690,914.38	4,640,863.79
资产减值损失	114,702.79	84,876.22	-72,231.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二、营业利润	3,517,647.26	2,288,723.98	717,440.32
加：营业外收入	2,007,501.00	2,327,886.00	818,673.00
减：营业外支出	5,411.23	9,784.80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5,519,737.03	4,606,825.18	1,526,113.32
减：所得税费用	827,960.55	691,741.50	228,917.00
四、净利润	4,691,776.48	3,915,083.68	1,297,196.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91,776.48	3,915,083.68	1,297,196.32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101,420.50	71,898,603.19	48,759,44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332.48	-	532,397.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15,924.10	60,493,418.90	14,718,093.15
现金流入小计	118,949,677.08	132,392,022.09	64,009,93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640,363.48	66,981,064.86	43,736,17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56,476.46	7,890,468.86	8,643,07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8,376.82	4,012,264.56	2,265,215.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4,158.33	63,993,865.57	12,755,486.63

现金流出小计	115,969,375.09	142,877,663.85	67,399,95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301.99	-10,485,641.76	-3,390,01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57,273.78	25,792,272.47	1,576,549.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057,273.78	25,792,272.47	1,576,54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273.78	-25,792,272.47	-1,576,54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61,600,000.00	75,839,2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00	115,600,000.00	75,839,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400,000.00	74,039,200.00	6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38,791.59	4,682,094.89	4,701,202.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000.00	468,000.00	12,3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5,106,791.59	79,189,294.89	72,213,50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791.59	36,410,705.11	3,625,69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763.38	132,790.88	-1,340,86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31,236.08	1,098,445.20	2,439,31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47,472.70	1,231,236.08	1,098,445.2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283,061.92	110,858.80	997,729.22	68,391,649.94
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7,283,061.92	110,858.80	997,729.22	68,391,649.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4,691,776.48	4,691,776.48
(一) 本年净利润				4,691,776.48	4,691,776.4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91,776.48	4,691,776.4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本年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其他					-
五、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283,061.92	110,858.80	5,689,505.70	73,083,426.42

(续)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48,564.56	437,081.03	10,485,645.59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9,079.33	-9,079.3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48,564.56	428,001.70	10,476,566.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0	17,283,061.92	62,294.24	569,727.52	57,915,083.68
（一）本年净利润	-	-	-	3,915,083.68	3,915,083.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915,083.68	3,915,083.6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14,000,000.00	-	-	54,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0	14,000,000.00	-	-	5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110,858.80	-110,858.8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10,858.80	-110,858.8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3,283,061.92	-48,564.56	-3,234,497.36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3,283,061.92	-48,564.56	-3,234,497.36	-
四、其他	-	-	-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7,283,061.92	110,858.80	997,729.22	68,391,649.94

(续)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811,550.73	9,188,449.27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811,550.73	9,188,449.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8,564.56	1,248,631.76	1,297,196.32
(一) 本年净利润	-	-	-	1,297,196.32	1,297,196.3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297,196.32	1,297,196.3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本年利润分配	-	-	48,564.56	-48,564.5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8,564.56	-48,564.5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其他	-	-	-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48,564.56	437,081.03	10,485,645.5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存在。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字号为“亚会B审字(2016)158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4、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主要交易方式的具体销售确认的方式为：

①**CIF** 到岸价销售结算：公司根据报关单上发出日期计算存货到客户港口日期，联系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在 **CIF** 结算下，卖方必须承担货物丢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到达目的港为止；

②**CFR** 成本加运费销售结算：公司根据报关单上发出日期计算存货到客户港口日期，联系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在 **CFR** 结算下，卖方必须承担货物运输的成本和费用，直至货物到达目的港为止。

③**FOB** 离岸价销售结算：公司以收到提货单上的装船日期作为收入的实现时点。在 **FOB** 结算下，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④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内销产品结算方式分为出厂价结算方式和到货价结算方式。在出厂价结算方式下，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货物出库时风险转移给客户，公司以此时点确认销售，收入金额按出厂价确认；在到货价结算方式下，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风险转移，公司在此时点确认销售，收入金额按到货价确认。

15、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提示：采用其他合理方法的，请说明）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6 年 1-7 月/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31.11	28.96	26.76
2	销售净利率(%)	6.08	5.60	2.81
3	净资产收益率(%)	6.63	15.09	13.19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23	7.50	6.20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0	0.13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0	0.13
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	1.37	1.05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53.47	50.39	92.28
2	流动比率(倍)	1.76	1.47	0.96
3	速动比率(倍)	0.19	0.15	0.26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8.33	9.92	6.69
2	存货周转率	0.63	0.68	0.60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52	-0.34

备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7）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的股本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

规定采用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计算。每股净资产计算的股本以当期末出资额计算：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按50,000,000.00元计算、2014年12月31日按10,000,000.00元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76%、28.96%、31.11%，毛利率持续上升。2015年毛利率相比2014年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生态有机板类毛利率及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幅上升；另一方面，3D艺术板类毛利率大幅下降，降低了因生态有机板类毛利率上升导致的综合毛利率上升幅度。生态有机板类毛利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大类中主要产品生态板产品毛利率上升。2014年、2015年生态板产品销售收入占生态有机板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88%、92.16%，其毛利率分别为28.89%、35.75%。其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其单位售价上升3.87%；另一方面，其单位成本下降6.15%。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生产工人人数下降导致的单位人工下降及以车间为成本中心进行考核下成本费用节约导致的单位制造费用下降。3D艺术板类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价格下降。2015年3D艺术板类单位价格相比2014年下降20.18%。2014年3D艺术板类单位价格较高的原因是售价较高的高端品质3D艺术板销售比例较高，因此导致2014年3D艺术板类单位价格较高。2016年1-7月毛利率相比2015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高毛利率产品生态有机板类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2015年、2016年1-7月生态有机板类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9.62%、56.05%。2016年1-7月生态有机板类毛利率为32.25%。

(2) 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81%、5.60%、6.08%，呈上升趋势。

2015年销售净利率相比2014年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2014年开始主推的生态有机板类产品在2015年收入取得大幅增长，由于该产品毛利率较高，从而导致2015年毛利率相比2014年上升；另一方面，公司本期加强了对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补助政策最新动态的关注，本期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相比2014

年增长 1,509,213.00 元，增长 184.35%。2016 年 1-7 月销售净利率相比 2015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加大产品推广力度，积极开拓产品市场，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专门组建生态有机板类产品营销团队，加大生态有机板类产品市场开发力度，使得高毛利率产品生态有机板类收入总额及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继续增长，从而导致 2016 年 1-7 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相比 2015 年上升。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19%、15.09%、6.6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20%、7.50%、4.23%，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13 元、0.20 元、0.09 元。2015 年相比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5 年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增长 201.81%；另一方面，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相比 2014 年增长 163.7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9 月股东增资导致的净资产增加 54,000,000.00 元。公司 2014 年、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2.99%、50.31%，比例较高，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影响，但是从 2014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上升趋势来看，公司自身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15 年相比 2014 年每股收益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的增长，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与上述销售净利率上升的原因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28%、50.39%、53.47%。报告期内负债总额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流动负债主要为用于材料采购及补充流动资金用的银行借款及向实际控制人詹雄光拆入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主要原因为其他应付款、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减少。其他应付款减少为公司偿还期初挂账的实际控制人詹雄光往来款 26,968,018.25 元。应付账款减少为公司支付期初挂账固定资产购建款 13,557,388.35 元。银行借款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公司主要

材料主要自国外采购，供货周期较长且需预先垫付资金，因此公司向银行借入了较高金额的长、短期借款。2016年7月31日负债总额相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因为因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增加以及因流动资金需求向实际控制人詹雄光无偿拆入款项增加。

相较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吉福新材（831589），公司偿债风险相对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的行业及业务开展原因如下：

①公司所处木材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的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同行业挂牌公司吉福新材（831589）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80.07%、64.81%。公司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降至50.39%后，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吉福新材(831589)水平。2016年6月30日吉福新材(831589)资产负债率降至50.04%，主要原因是其在2016年2月发行新股，融资650.00万元，并归还了短期借款1,000.00万元。

②目前，公司处于迅速发展时期，经营性资产和长期资产对资金需求量大，使得公司需不断增加短期借款以补充公司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大。

③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含原木及SPF板材，主要自北美等海外地区进口，受进口地区季节性因素及公司产品加工周期影响，公司存货金额较大，需要垫付较高金额资金。

同行业挂牌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吉福新材 (831589)	资产负债率(%)	50.04	64.81	80.07
	流动比率	1.14	0.90	0.66

(2)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96、1.47、1.76，速动比率分别为0.26、0.15、0.19。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吉福新材相比，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高。从报告期看，流动比率2015年12月31日高于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期初挂账

的实际控制人詹雄光往来款 26,968,018.25 元及支付期初挂账固定资产购建款 13,557,388.35 元导致的流动负债减少。流动比率 2016 年 7 月 31 日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借入一年期以上的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导致流动负债余额增加额度低于流动资产增加额度。速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速动资产减少比例高于流动负债减少比例。速动资产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期初挂账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 21,517,512.34 元往来款。速动比率 2016 年 7 月 31 日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9、9.92、8.33。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14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调整了部分内销产品赊销的账期，将账期由 45 天调整为 30 天。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08%、100.00%、97.41%，且应收款项客户多为信用较好的企业，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小。

从下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调整部分产品赊销账期后，应收账款周转率已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吉福新材。

公司名称	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吉 福 新 材 (8315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3	8.43	13.74
	存货周转率	2.25	4.72	3.99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0、0.68、0.63。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5 年相比 2014 年略有上升。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构成。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含原木及 SPF 板材。公司原木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1）进口地区生产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原木进口地区每年存在 6 个月左右雨季及原木运输时间较长约为 60-90 天，为了避免上述因素对原料供应的影响，公司需提前备货。（2）原木加

工生产周期影响。领用后再加工成科技木类产品需 45 天左右，由于其加工生产周期较长，公司需要提前备货。SPF 板材年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受 SPF 板材产地生产季节性影响，SPF 板材产地为北美，4 月份随着冰雪开始融化，木材砍伐量开始上升，到 7-9 月其砍伐量达到当年相对高点，在此期间其价格也相对较低。公司一般在此期间通过考察当地 SPF 板材的产量及价格走势后，集中向厂家进行采购，厂家根据公司的要求安排生产，其产品通过海运后在 10 月份后陆续到货。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为：一方面，为了满足公司主打产品从科技木类升级转变为生态有机板类、3D 艺术板类产品的战略布局需求，为了应对新的主打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和销售网络的建立，公司加大了备货量；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的生产管理倾向于生产产能的充分利用，从而也导致公司库存商品量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导致了公司的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大。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经开始采取两方面措施提高存货周转率：（1）执行由财务部、生产部、仓储部、营销部、采购部统一制定的安全库存管理制度，改变过去偏向于产能充分利用的生产管理理念。（2）在 2015 年的营销推广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全国销售网络的购建，挖掘更多的家具制造商、建材渠道商、设计公司、装饰公司与公司深度合作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消化库存。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301.99	-10,485,641.76	-3,390,01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273.78	-25,792,272.47	-1,576,54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791.59	36,410,705.11	3,625,697.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763.38	132,790.88	-1,340,868.18

公司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银行借款及股东增资。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4 年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股东增资投入 54,000,000.00 元。2016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借入金额小于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的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为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支出。

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详细分析如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101,420.50	71,898,603.19	48,759,44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332.48	-	532,397.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15,924.10	60,493,418.90	14,718,093.15
现金流入小计	118,949,677.08	132,392,022.09	64,009,93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640,363.48	66,981,064.86	43,736,17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56,476.46	7,890,468.86	8,643,07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8,376.82	4,012,264.56	2,265,215.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4,158.33	63,993,865.57	12,755,486.63
现金流出小计	115,969,375.09	142,877,663.85	67,399,95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301.99	-10,485,641.76	-3,390,016.71

2014年、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垫付资金金额较高。2015年相比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其中主要是本期公司对关联方款项进行清理，偿还了实际控制人詹雄光往来款项。2016年1-7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规模扩大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92,101,420.50	71,898,603.19	48,759,447.83
2	营业收入（元）	77,165,932.46	69,958,709.34	46,169,732.85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倍）	1.19	1.03	1.06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元）	82,640,363.48	66,981,064.86	43,736,177.32
5	营业成本（元）	53,160,916.00	49,700,924.38	33,812,567.69
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倍）	1.55	1.35	1.29

由上表可见，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变动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差异为受当期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采购款项支付及研发费用等费用中材料耗用金额的影响。2016年1-7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为受当期发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影响。

（3）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	8,423.10	12,496.61	13,336.17
往来款及其他	24,800,000.00	58,153,036.29	13,886,083.98
政府补助收入	2,007,501.00	2,327,886.00	818,673.00
合计	26,815,924.10	60,493,418.90	14,718,093.15

2014年往来款项主要是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詹雄光往来款。2015年收到往来款项主要是收到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詹雄光往来款及实际控制人詹雄光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往来款。2016年1-7月往来款主要是收回本期发生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资金拆借款及收到实际控制人詹雄光拆入的往来款。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银行手续费	41,402.01	43,827.91	59,343.26
付现经营费用	2,238,793.88	739,634.95	1,303,995.09
往来款等	18,343,962.44	63,210,402.71	11,392,148.28
合计	20,624,158.33	63,993,865.57	12,755,486.63

付现经营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销售费用。2014年及2015年往来款项主要是支付实际控制人詹雄光往来款。2016年1-7月往来款主要是本期支付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拆借款以及支付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等押金、保证金。

(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2,980,301.99	-10,485,641.76	-3,390,016.71
净利润(元)	4,691,776.48	3,915,083.68	1,297,19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63.52	-267.83	-261.33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2015年相比2014年净利润较大增长,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从下表可以看出,2015年相比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本期支付了较大金额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其中主要是本期公司对关联方款项进行清理,偿还了实际控制人詹雄光往来款项。2016年1-7月由于没有发生类似2015年的大额往来款支出,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5年大幅增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91,776.48	3,915,083.68	1,297,196.32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14,702.79	84,876.22	-72,231.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18,377.17	3,484,115.01	3,259,260.7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2,706,791.59	5,150,094.89	4,713,502.35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7,205.42	-12,731.44	50,82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8,741,274.04	-15,672,715.32	-16,991,185.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999,134.91	20,626,717.24	8,836,589.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906,268.33	-28,061,082.04	-4,483,970.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301.99	-10,485,641.76	-3,390,016.71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经销和直销模式下均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因交易方式不同而不同，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4、收入”。

2、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科技木类	27,006,314.85	28,902,856.06	27,982,362.53
生态有机板类	43,250,297.34	20,722,424.09	5,235,212.31
3D艺术板类	3,613,760.56	10,887,146.77	10,046,890.32
浮雕板	-	2,877,042.84	902,421.10
装饰木枋类	3,295,559.71	6,569,239.58	2,002,846.59
合计	77,165,932.46	69,958,709.34	46,169,732.85

主营业务成本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科技木类	19,041,981.40	21,436,812.77	21,857,427.79
生态有机板类	29,302,806.44	13,426,803.01	4,484,260.45
3D艺术板类	2,189,256.54	7,001,006.56	5,174,380.53
浮雕板	-	2,428,594.17	747,677.51
装饰木枋类	2,626,871.62	5,407,707.87	1,548,821.41
合计	53,160,916.00	49,700,924.38	33,812,567.69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科技木类、生态有机板类、3D艺术板类、浮雕板、装饰木枋类五大类。

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相比2014年增加2,378.90万元，增长51.53%，增幅较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研发的生态有机板类、浮雕板等新产品于2014年陆续向市场进行推广，形成销售；另一方面，上述新产品顺应了客户对健康、环保的需求，且公司在现有良好的客户基础上，销售推广效率较高。从而导致在经过2014年销售推广后，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增幅较高。

公司2016年1-7月营业收入高于2015年，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加大产品推广力度，积极开拓产品市场。公司于2015年11月开始专门组建生态有机板类产品营销团队，加大生态有机板类产品市场开发力度。

(1) 大类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从产品类别看，生态有机板类、浮雕板、装饰木枋类2015年销售收入相比2014年增幅较大。生态有机板类2015年销售收入相比2014年增加1,548.72万元，增长295.83%，生态有机板类2015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9.62%，相比2014年上升；浮雕板2015年销售收入相比2014年增加197.46万元，增长218.81%，浮雕板2015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11%，相比2014年上升。生态有机板类、浮雕板为公司自行研发完成，并于2014年陆续投入市场的新产品。由于其顺应了客户对健康、环保的需求，且公司在现有良好的客户基础上，销售推广效率较高，从而导致其在经过2014年的销售推广后，销售收入增幅较高。装饰木枋类2015年销售收入相比2014年增加456.64万元，增长228.00%，装饰木枋类2015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9.39%，相比2014

年上升。装饰木枋类属于公司 2014 年 4 月份根据客户需求推出的产品，由于其顺应了客户对于产品性价比方面的需求，因此 2015 年其销售收入逐渐增长。

从产品类别看，生态有机板类 2016 年 1-7 月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比 2015 年上升幅度较高。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生态有机板类产品推广力度。浮雕板 2016 年 1-7 月未产生销售收入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层基于其自 2014 年投入市场推广以来产生的收益未达预期，已于 2015 年 12 月停止生产该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科技木类	35.00	41.31	60.61
生态有机板类	56.05	29.62	11.34
3D 艺术板类	4.68	15.56	21.76
浮雕板	-	4.11	1.95
装饰木枋类	4.27	9.39	4.3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大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科技木类	29.49	25.83	21.89
生态有机板类	32.25	35.21	14.34
3D 艺术板类	39.42	35.69	48.50
浮雕板	-	15.59	17.15
装饰木枋类	20.29	17.68	22.67
合计	31.11	28.96	26.76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76%、28.96%、31.11%，呈上升趋势。

① 科技木类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科技木类毛利率分别为21.89%、25.83%、29.49%，呈上升趋势。2015年科技木类毛利率相比2014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科技木类中的科技木胶合薄板产品毛利率上升。2014年、2015年科技木胶合薄板销售收入占科技木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42%、29.86%，其毛利率分别为24.30%、36.22%。其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制造费用及单位人工成本下降导致的单位成本下降。单位人工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生产效率提高的基础上减少了生产工人人数。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开始以各个大类产品生产车间为成本中心进行考核，提高了车间人员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费等费用的节约控制意识，从而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2016年1-7月科技木类毛利率相比2015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科技木类中毛利率较高的科技木枋销售收入占科技木类销售收入比例提升，2015年、2016年1-7月科技木枋销售收入占科技木类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34.30%、56.57%，2016年1-7月科技木枋毛利率为26.02%。

②生态有机板类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生态有机板类毛利率分别为14.34%、35.21%、32.25%。2015年生态有机板类毛利率相比2014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生态有机板类中主要产品生态板产品毛利率上升。2014年、2015年生态板产品销售收入占生态有机板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88%、92.16%，其毛利率分别为28.89%、35.75%。其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其单位售价提高3.87%；另一方面其单位成本下降6.15%。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生产工人人数下降导致的单位人工下降及以车间为成本中心进行考核下成本费用节约导致的单位制造费用下降。2016年1-7月生态有机板类毛利率相比2015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生态有机板类中主要产品生态板产品毛利率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材料SPF板材采购单价上涨导致的单位成本上升，2016年1-7月生态板产品单位成本相比2015年上升4.40%，单位售价上升1.24%。

③3D艺术板类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3D艺术板类毛利率分别为48.50%、35.69%、39.42%。2015年3D艺术板类毛利率相比2014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价格下降。2015年3D艺术板类单位价格相比2014年下降20.18%。3D艺术板类售价一

方面取决于艺术图案雕刻的复杂性,另一方面取决于雕刻图案所用板材的材质及厚度。艺术图案越复杂,所用材质越好,艺术板品质越高端,售价越高。2014年公司销售的高端品质艺术板占比较高,因此平均售价较高,毛利率较高。2016年1-7月3D艺术板类毛利率相比2015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艺术板销售收入占3D艺术板类销售收入比例上升。2015年、2016年1-7月艺术板销售收入占3D艺术板类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92.64%、99.80%,2016年1-7月艺术板毛利率为39.43%。

④浮雕板

2014年、2015年浮雕板毛利率分别为17.15%、15.59%,2015年浮雕板毛利率相比2014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产品单位价格下降。2015年浮雕板单位价格相比2014年下降2.9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调整价格所致。

⑤装饰木枋类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装饰木枋类毛利率分别为22.67%、17.68%、20.29%。2015年装饰木枋类毛利率相比2014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价格下降。2015年装饰木枋类单位价格相比2014年下降8.5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调整价格所致。2016年1-7月装饰木枋类毛利率相比2015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上期毛利率较低的进口凹枋本期未产生收入。

此外,就同行业比较而言,我们选择了挂牌公司吉福新材(831589),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吉福新材(831589)	销售毛利率(%)	33.45	31.34	22.73

吉福新材主要业务产品为UV中密度板、亚克力中密度板、浮雕板、三聚氰胺板、亚克力片材,除上述产品外,其还销售胶合板、封边条、浸渍家具纸等产品。主要消费群体是建筑装饰板材的进口商、批发商以及家具工厂等。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毛利率分别为26.76%、28.96%、31.11%,吉福新材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22.73%、31.34%、33.45%。

公司毛利率与吉福新材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吉福新材生产的产品以中密度板材为主，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以进口实木板材、胶合板、OSB板为材料，产品材料不同，因此产品售价及毛利率不同。

3、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东北地区	7,648.22	0.01	323,746.17	0.46	191,897.03	0.42
	华北地区	-	-	2,160.00	-	23,887.18	0.05
	华中地区	5,989,530.53	7.76	5,935,263.34	8.48	2,291,562.04	4.96
	华东地区	83,487.87	0.11	773,730.60	1.11	667,896.77	1.45
	华南地区	65,897,944.15	85.40	51,173,325.21	73.15	20,312,676.23	44.00
	西南地区	83,664.53	0.11	478,570.94	0.68	105,299.14	0.23
	小计	72,062,275.30	93.39	58,686,796.26	83.89	23,593,218.39	51.10
国外	欧洲	1,710,127.53	2.22	4,369,066.44	6.25	12,072,919.96	26.15
	亚洲	1,882,218.84	2.44	5,541,947.60	7.92	8,992,123.16	19.48
	美洲	-	-	-	-	58,664.40	0.13
	非洲	1,511,310.79	1.96	1,360,899.04	1.95	1,452,806.94	3.15
	小计	5,103,657.16	6.61	11,271,913.08	16.11	22,576,514.46	48.90
合计		77,165,932.46	100.00	69,958,709.34	100.00	46,169,732.85	100.00

从收入地区分布来看，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8.90%、16.11%、6.61%，持续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国外经济环境的影响，例如以俄罗斯客户为主的欧洲市场收入逐渐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俄罗斯国内经济形势恶化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公司经营战略的影响。随着国外销售收入持续下降以及公司新产品生态有机板类2014年进入市场推广，公司管理层将重心逐渐转移至国内市场的拓展。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1.10%、83.89%、93.39%，持续上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以出口为主的科技木类产品在2015年转为以内销为主；另一方面2015年公司开始大力推广、销售的生态有机板类产品以国内市场为主。由于科技木类、生态有机板类产品国内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中地区，因此2015年、2016年1-7月华南、华中地区销售收入相比2014年增长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一共25家，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中文名称	注册地址	基本情况
1	《Simbirskij shpon》，LLC	俄罗斯(F935)	11, pr-t Generala Margelova, Ulyanovsk, Russia 432072	家具辅料批发商（木皮，板材，胶水）
2	FULL-MARK PLYWOOD TRADING CO.,LTD	丰渥实业有限公司	1F, NO.5, LANE 15, TAISHANG RD, GANGSHAN, TOWNSHIP, KAOHSIUNG COUNTY, TAIWAN	装饰板材生产商
3	MOHAMED ALI MAREI FOR IMPORT AND VENEER	埃及(F965)	Salah Salem Street, Damietta, Egypt	木皮批发商
4	Joint-stock company woodstock	俄罗斯(F903)	Russia,125315,Moscow,Leningradsky prospect,66	家具辅料批发商（木皮，板材，胶水）
5	KLW Wood Products(M)Sdn Bhd	马来西亚(F809)	Plo 34,Simpang Renggam Industrial Estate,,86200 Simpang Renggam,Johore,Malaysia	木门生产商
6	Heshame Essawy Veneer&Import E&pt,Damietta,El-sananya,Zaher st	埃及(F920)	Egypt, Damietta, El-sananya, Zaher st.	木皮批发商
7	AMBER GROUP	孟加拉(F967)	House # 02, Road # 09, Block # G,Banani, Dhaka - 1213.	建材批发商（板材，五金）
8	SNG GLOBAL TRADING .LTD	俄罗斯（F968）	Russia, 127006, Moscow, Sadovaya-Triumphalnaya str, 4-10,	家具辅料批发商（木皮，板材，胶水）
9	PT.ANUGRAH KARUNIA ALAM	印度尼西亚(F979)	Plaza Mutiara 17th floor,J1.Lingkar Mega Kuningan,Kav.E1-2,No.1-2 Jakarta 12950,Indonesia	家具板材生产商
10	Ko Chang Wood Co., Ltd	科彰有限公司	1F,NO.13 LIAN SHENG ST.CHUNG-HO CITY,TAIPEI 235,TAIWAN	装饰板材生产商

说明：公司海外客户与公司签订协议时均使用英文名称，且相关公司在国内无派驻机构，除了台湾、香港客户外均暂无中文名称。公司在内部管理中使用地区或国别加数字编码进行区别管理，如俄罗斯（F968）等。

公司对海外客户销售主要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样品，打小样给客户，在样品获得客户认可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生产部根据研发部提供的样品数据和工艺流程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由国际部负责按合同日期组织发货。

海外客户获取方式：公司海外业务主要是通过参加国内外的家具展、建材展等大型展会，国内行业人士介绍等方式与客户取得联系并实现销售。

海外客户交易背景：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产品是中高档科技木，由于当时中高档科技木产品在国内使用程度远不及国外，且公司产品由于性价比较高较好满足了国外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积累了较多国外客户。

海外客户定价策略：公司结合客户订购产品数量、产品质量要求、产品生产成本、税费及目标利润率，在此基础上根据当地市场价格制定公司产品的价格。

海外客户销售方式：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取经销方式，属于买断式销售。

报告期内，外销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销业务收入	5,103,657.16	11,271,913.08	22,576,514.46
外销业务成本	3,741,605.10	8,062,073.98	16,611,593.86
外销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61	16.11	48.90
外销毛利率(%)	26.69	28.48	26.42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4、收入”。

外销产品的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与内销产品相同，均为以客户订单或备货指令为归集对象，计算产品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其中外销部分未能“免抵退”的税额作为进项税转出计入外销主营业务成本。

4、营业成本的构成

成本的计算方法：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按客户订单及备货指令安排生产，因此公司产品成本计算以客户订单或备货指令为归集对象，计算产品成本。直接材料，根据各订单或备货指令对应的生产领用情况，直接记入各产品成本。产品生产环节发生的直接人工按照各订单或备货指令发生的计件工资直接计入产品成本。制造费用先以各产品生产车间直接归集（如水电费等按照水电表记录、机物料按直接领用记录等），然后各产品车间按各订单或备货指令对应产量将归集的制造费用分配记入各订单或备货指令对应的产品成本。

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角度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1-7月	比例(%)	2015年度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直接材料	41,773,847.79	78.58	37,358,103.13	75.17	24,044,493.64	71.11
直接人工	3,747,844.58	7.05	3,860,421.73	7.77	3,075,710.48	9.10
制造费用	7,639,223.63	14.37	8,482,399.52	17.07	6,692,363.57	19.79
合计	53,160,916.00	100.00	49,700,924.38	100.00	33,812,567.69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持续上升，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持续下降。上述成本主要影响因素发生波动的主要原因为生产量在不断增加，而制造费用中固定费用相对稳定，因此导致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下降，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上升。

5、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7,165,932.46	69,958,709.34	46,169,732.85
营业成本	53,160,916.00	49,700,924.38	33,812,567.69
营业利润	3,517,647.26	2,288,723.98	717,440.32
利润总额	5,519,737.03	4,606,825.18	1,526,113.32
净利润	4,691,776.48	3,915,083.68	1,297,196.32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相比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的生态有机板类产品在2014年投入市场后，随着公司持续推广，其销售收入不断增长。2016年1-7月、2015年营业利润较2014年增加，主要系毛利增长。毛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开始主推的高毛利率产品生态有机板类产品在2015年、2016年1-7月收入取得大幅增长。由于毛利增长及政府补助金额增长导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2014年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5,543,440.35	3,433,712.01	1,955,903.84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7.18	4.91	4.24
管理费用	11,636,953.86	9,542,037.54	4,917,970.98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5.08	13.64	10.65
财务费用	2,923,956.12	4,690,914.38	4,640,863.79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3.79	6.71	10.05
研发费用	9,794,138.61	6,294,284.94	2,779,286.71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12.69	9.00	6.02

1、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4.24%、4.91%、7.18%，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

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892,071.01	1,169,211.77	1,260,314.36
租赁、水电及折旧	23,523.80	49,830.26	97,119.54
运输费	167,874.95	444,076.75	76,560.10
展览费	3,978,230.98	474,328.16	31,301.89
广告费	197,642.00	624,117.78	38,640.78
保险费	108,765.47	322,128.85	137,000.00
报关报检及其他杂费	175,332.14	350,018.44	314,967.17
合计	5,543,440.35	3,433,712.01	1,955,903.84

其他杂费的明细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快递费	18,248.00	35,662.20	52,727.30
报关报检费用	123,640.58	311,178.39	235,699.87
其他	33,443.56	3,177.85	26,540.00
小计	175,332.14	350,018.44	314,967.17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广告费、展览费、保险费等。2015 年销售费用相比 2014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展览费、广告费、运输费及保险费的增长。展览费、广告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加大产品推广力度。运输费主要是 CIF、CFR 模式下运费及参展展品运输费等，国内销售运输费一般由客户承担。2015 年运输费相比 2014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参展展品运输费用增加。2015 年保险费用相比 2014 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具的出口信用证数量增加导致的出口信用保险增长。2015 年相比 2014 年国外收入下降而报关报检费上

升的主要原因是报关报检费费率上升。2015 年相比 2014 年收入上升而职工薪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10 月营销人员平均数量相比 2014 年少 4 人。

2016 年 1-7 月展览费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厂区内产品展厅新增装饰装修费用 373.36 万元。

2、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0.65%、13.64%、15.08%，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上升趋势。

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916,189.41	1,648,785.18	1,711,376.78
租赁、水电及折旧费	46,568.64	103,599.15	132,806.38
咨询费	671,930.66	1,115,069.43	79,860.00
研发费用	9,794,138.61	6,294,284.94	2,779,286.71
财产保险费	-	115,571.64	13,750.00
其他杂费	208,126.54	264,727.20	200,891.11
合计	11,636,953.86	9,542,037.54	4,917,970.98

其他杂费的明细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66,558.33	167,247.56	90,186.98
电话费	17,085.75	39,093.50	38,500.35
印花税	91,366.02	30,794.54	18,679.02
其他	33,116.44	27,591.60	53,524.76
小计	208,126.54	264,727.20	200,891.11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咨询费等。管理费用 2015 年相对 2014 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咨询费及财产保险费的增长。咨

询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深圳大学研究院营销品牌整合费 373,000.00 元，挂牌相关中介费 350,000.00 元。财产保险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存货相关财产保险 83,250.00 元。职工薪酬略有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相比 2014 年管理人员减少 3 人。2016 年 1-7 月咨询费主要包括挂牌相关中介费 49.72 万元。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79,286.71 元、6,294,284.94 元、9,794,138.61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2%、9.00%、12.69%，公司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支出金额逐年增长。

研发支出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研发支出明细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043,915.23	992,934.74	994,564.60
材料	8,288,703.42	4,559,712.41	921,363.19
折旧	158,891.81	208,563.97	192,952.20
水电费	91,773.44	275,504.03	202,296.72
其他	210,854.71	257,569.79	468,110.00
合计	9,794,138.61	6,294,284.94	2,779,286.71

3、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5%、6.71%、3.79%，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238,791.59	4,682,094.89	4,701,202.35
减：利息收入	8,423.10	12,496.61	13,336.17
汇兑损失	184,185.62	-	-
减：汇兑收益	-	490,511.81	118,645.65
其他	509,402.01	511,827.91	71,643.26

合计	2,923,956.12	4,690,914.38	4,640,863.79
----	--------------	--------------	--------------

根据以上财务费用明细表可知,2015年相比2014年财务费用金额波动较小,2015年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财务费用中其他主要是支付担保机构担保费及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各期汇兑损益金额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失	184,185.62	-	-
减:汇兑收益	-	490,511.81	118,645.65
汇兑损益(“-”表示收益)	184,185.62	-490,511.81	-118,645.65
净利润	4,691,776.48	3,915,083.68	1,297,196.32
占净利润比例(%)	3.93	-12.53	-9.15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18,645.65元、-490,511.81元、184,185.62元,占净利润的比重为分别为-9.15%、-12.53%、3.93%。2014年、2015年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等中外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20,241.42
其中:美元	30.28	6.6511	201.40
欧元	4.12	7.3724	30.37
港币	27.12	0.8575	23.26
应收账款			10,278,050.01
其中:美元	241,992.83	6.6511	1,609,518.51
预收账款			5,161,977.80
其中:美元	91,977.54	6.6511	611,751.82

预付款项			20,197,119.31
其中：美元	112,457.28	6.6511	747,964.62
欧元	174,884.97	7.3724	1,289,321.96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587,329.30
其中：美元	8.89	6.4936	57.73
欧元	2,009.11	7.0950	14,255.03
港币	26.92	0.8377	22.55
应收账款			8,250,197.78
其中：美元	162,945.48	6.4936	1,058,102.78
预收账款			1,202,145.45
其中：美元	96,063.04	6.4936	623,794.95
预付款项			11,451,148.04
欧元	94,198.78	7.0950	668,359.18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70,862.08
其中：美元	7.49	6.1190	45.82
欧元	2,191.33	7.4556	16,337.68
港币	26.92	0.8377	22.55
应收账款			5,854,829.01
其中：美元	301,071.28	6.1190	1,842,255.15
预收账款			7,725,905.98
其中：美元	286,380.58	6.1190	1,752,362.77
预付款项			12,475,777.17

其中：美元	52,529.16	6.1190	321,425.93
欧元	290,934.41	7.4556	2,169,090.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重点是拓展国内市场，因此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随着国内收入比例逐渐扩大，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高，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将逐渐减弱。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资产减值损失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14,702.79	84,876.22	-72,231.37
合计	114,702.79	84,876.22	-72,231.37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7,501.00	2,327,886.00	818,673.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784.8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1.23	-5,000.00	-1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2,002,089.77	2,318,101.20	808,673.00

所得税影响额	300,313.47	348,432.90	121,300.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701,776.30	1,969,668.30	687,372.0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当期政府补助构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2.99%、50.31%、36.27%，比例较高，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2,007,501.00	2,327,886.00	818,673.00
合计	2,007,501.00	2,327,886.00	818,673.00

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粤 B46516 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款	-	-	12,6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款（文化创意 3D 立体浮雕艺术项目贷款贴息）	-	-	783,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贴款	-	81,0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贷款利息补贴	-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三维浮雕在室内设计中的应用”财政补贴收入	-	207,3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款（应用于室内设计的双色 3D 木元素创意设计项目贷款贴息）	2,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款	7,501.00	39,586.00	23,073.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7,501.00	2,327,886.00	818,673.00	

2、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捐赠支出	-	5,000.00	10,000.00
罚款支出	5,000.00	-	-
滞纳金	411.23	-	-
其他	-	4,784.80	-
合计	5,411.23	9,784.80	10,000.00

(1) 其他为公司预计负债形成，形成原因为：公司原普工刘斗根（入职时间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2014 年 10 月于深圳市昶成辉工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任职期间非因工死亡，深圳市昶成辉工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就刘斗根死亡事宜与刘斗根之父签订协议，并已支付协议款项。刘斗根之父于 2015 年 4 月向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佳利华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昶成辉工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及松博宇有限承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责任。2015 年 5 月该仲裁委员会作出深宝劳人仲（松岗）案（2015）242 号仲裁书，佳利华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不服裁决，向深圳市宝安区法院提起诉讼，松博宇有限作为诉讼案件的第三人。2015 年 12 月 31 日，松博宇有限根据深宝劳人仲（松岗）案（2015）242 号仲裁结果，预计需承担抚恤金及丧葬补助金合计人民币 4,784.80 元。2016 年 1 月 16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2015）深宝法松劳初字第 105 号民事判决书：“二、第三人深圳市松博宇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被告抚恤金、丧葬补助金合计人民币 4,784.80 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7 月支付完毕。

(2) 罚款支出 5,000.00 元，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经海关查验，申报货物品名、规格相符，数量、重量与申报不符，根据《大鹏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鹏关缉简决字[2016]0392 号），予以行政处罚 5,000.00 元。原因为国外供应商发货有误造成。

(3) 滞纳金 411.23 元为印花税滞纳金。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松岗税务分局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加强对业务知识的培训和常用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保证避免相关事项的发生。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部分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13%、9%。	17%、部分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13%、9%。	17%、部分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13%、9%。	17%、部分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本公司自营部分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出口退税率为13%、9%。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出口退税率为13%、9%，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22,576,514.46元、11,271,913.08元、5,103,657.16元，出口退税额分别为532,397.74元、0.00元、32,332.48元。依据“免抵退”税收政策，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未能“免抵退”的税额分别为：1,145,251.52元、467,315.89元、205,776.89元，净利润分别为1,297,196.32元、3,915,083.68元、4,691,776.48元；出口退税额中未能“免抵退”的部分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8.29%、11.94%、4.39%。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未能“免抵退”的税额相比2014年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相比2014年大幅减少。2014年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未能“免抵退”的税额对

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但 2015 年、2016 年 1-7 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特别是内销规模的扩大及盈利的提高，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日趋减少。

(2) 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0550，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 2014、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3,001.43	18,708.73	6,909.50
银行存款	984,471.27	1,212,180.37	1,091,535.70
其他货币资金	1,572,768.72	1,356,440.20	372,416.88
合计	2,620,241.42	2,587,329.30	1,470,862.08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12 月向国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SPF 板材导致的其他货币资金增加。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	-	-	-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78,050.01	100.00	527,212.68	5.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0,278,050.01	100.00	527,212.68	5.13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50,197.78	100.00	412,509.89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250,197.78	100.00	412,509.89	5.00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54,829.01	100.00	327,633.67	5.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854,829.01	100.00	327,633.67	5.6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0,011,846.38	97.41	500,592.32	5.00
1—2年 (含2年)	266,203.63	2.59	26,620.36	10.00
2—3年 (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0,278,050.01	100.00	527,212.68	5.13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8,250,197.78	100.00	412,509.89	5.00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8,250,197.78	100.00	412,509.89	5.00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156,983.68	88.08	257,849.16	5.00
1至2年（含2年）	697,845.33	11.92	69,784.51	10.00
2至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5,854,829.01	100.00	327,633.67	5.6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名豪木业(惠州)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646,400.00	1年以内	45.21
2	深圳市丽达源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027,450.00	1年以内	39.18
3	俄罗斯(F968)SNG GLOBAL TRADING .LTD	货款	非关联方	735,029.82	1年以内	7.15
4	台湾(F877)FULL-MARK PLYWOOD TRADING CO.,LTD	货款	非关联方	505,670.56	1年以内	4.92
5	俄罗斯(F903)Joint-stock company woodstock	货款	非关联方	266,203.63	1至2年	2.59
	合计			10,180,754.01		99.05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昊泰利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159,000.00	1年以内	38.29
2	深圳市晟美廷木业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132,560.00	1年以内	25.85
3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关联方	1,756,739.00	1年以内	21.29
4	俄罗斯(F903)Joint-stock company woodstock	货款	非关联方	494,547.97	1年以内	5.99
5	俄罗斯(F968)SNG GLOBAL TRADING .LTD	货款	非关联方	459,360.06	1年以内	5.57
	合计			8,002,207.03		96.99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

1	深圳市昊泰利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159,000.00	1年以内	53.96
2	埃及 (F965)MOHAMED ALI MAREI FOR IMPORT AND VENEER	货款	非关联方	653,633.78	1年以内	11.16
3	佛山市顺德区海奔家具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76,880.00	1年以内	4.73
				204,600.00	1-2年	3.49
4	俄罗斯(F903)Joint-stock company woodstock	货款	非关联方	24,967.92	1年以内	0.43
				392,021.80	1-2年	6.70
5	俄罗斯(F935)Simbirskij shpon,LLC	货款	非关联方	365,487.01	1年以内	6.24
合计				5,076,590.51		86.71

(4)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 (含)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 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报告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应收账款的情况。

(6) 公司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278,050.01元、8,250,197.78元、5,854,829.01元,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3.32%、11.79%、12.68%,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来自收入规模增长。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8.08%、100.00%、97.41%, 且应收款项客户多为信用较好的企业, 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小。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0,197,119.31	100.00	11,442,487.74	99.92	4,710,750.08	37.76

1至2年(含2年)	-	-	8,660.30	0.08	7,765,027.09	62.24
2至3年(含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0,197,119.31	100.00	11,451,148.04	100.00	12,475,777.17	100.00

2016年7月31日预付款项相比2015年12月31日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生态有机板类销售规模增长，生态有机板类生产用辅料单板等采购额增加，该部分辅料自国内采购，需要先预付货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年7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1	贵港市瑞达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00	1年以内	27.73	未收到材料
2	上海福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5,772.12	1年以内	14.44	未收到材料
3	张家港市利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年以内	11.88	未收到材料
4	临沂市兰山区鑫硕单板厂	非关联方	2,004,000.00	1年以内	9.92	未收到材料
5	汝南县兴和木业制品厂	非关联方	1,242,370.00	1年以内	6.15	未收到材料
	合计		14,162,142.12		70.12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1	深圳市南山区欧泰嘉电气商行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15.72	未收到货物
2	深圳市南山区铭泽机电经营部	非关联方	1,725,789.32	1年以内	15.07	未收到货物
3	费县风光旋皮厂	非关联方	1,206,100.00	1年以内	10.53	未收到材料
4	费县锐达旋皮厂	非关联方	1,105,300.00	1年以内	9.65	未收到材

						料
5	费县新拓旋皮厂	非关联方	814,000.00	1年以内	7.11	未收到材料
	合计		6,651,189.32		58.08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1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16,194.44	1-2年	34.60	委托采购,未收到材料
2	深圳市昊泰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5,500.00	1-2年	26.01	委托采购,未收到材料
3	香港祥胜 (Cheerway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非关联方	2,158,489.77	1年以内	17.30	未收到货物
4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828.36	1年以内	6.36	未收到货物
5	深圳市南山区卓良五金建材商行	非关联方	651,100.00	1年以内	5.22	未收到货物
	合计		11,165,112.57		89.49	

(3)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	4,316,194.44	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因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调整采购计划,该款项已于2015年8月收回。
深圳市昊泰利实业有限公司	3,245,500.00	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因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调整采购计划,该款项已于2015年12月收回。
合计	7,561,694.44	

(4)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7,702.87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997,702.87	100.00	-	-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710.33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04,710.33	100.00	-	-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04,781.10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1,604,781.10	100.00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计提方法：期末余额在扣减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款项及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关联方往来等回收风险较低的款项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97,702.87	100.00	-	-
1至2年(含2年)	-	-	-	-
2至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997,702.87	100.00	-	-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4,710.33	100.00	-	-
1至2年(含2年)	-	-	-	-
2至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04,710.33	100.00	-	-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604,781.10	100.00	-	-

1至2年(含2年)	-	-	-	-
2至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1,604,781.10	100.00	-	-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	进口放柜押金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60.1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38,551.21	1年以内	23.91
3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134,404.66	1年以内	13.47
4	扣缴住房公积金	扣缴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24,747.00	1年以内	2.48
	合计			997,702.87		100.00

上述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保证金为海关在完成进口材料单价审核前收取的保证金。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101,998.33	1年以内	97.41
2	扣缴住房公积金	扣缴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2,712.00	1年以内	2.59
	合计			104,710.3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	往来款	关联方	21,517,512.34	1年以内	99.60
2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53,668.76	1年以内	0.25
3	扣缴住房公积金	扣缴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1,600.00	1年以内	0.01
4	深圳市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32,000.00	1年以内	0.15
	合计			21,604,781.1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关联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款已于2015年12月归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256,119.82	-	42,256,119.82
库存商品	25,102,529.82	-	25,102,529.82
在产品	21,828,464.80	-	21,828,464.80
合计	89,187,114.44	-	89,187,114.44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085,862.44	-	33,085,862.44

库存商品	31,623,186.05	-	31,623,186.05
在产品	15,736,791.91	-	15,736,791.91
合计	80,445,840.40	-	80,445,840.4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935,912.41	-	24,935,912.41
库存商品	28,326,171.11	-	28,326,171.11
在产品	11,511,041.56	-	11,511,041.56
合计	64,773,125.08	-	64,773,125.08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含原木及 SPF 板材。公司原木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1）进口地区生产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原木进口地区每年存在 6 个月左右雨季及原木运输时间较长约为 60-90 天，为了避免上述因素对原料供应的影响，公司需提前备货。（2）原木加工生产周期影响。领用后再加工成科技木类产品需 45 天左右，由于其加工生产周期较长，公司需要提前备货。SPF 板材年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受 SPF 板材产地生产季节性影响，SPF 板材产地为北美，4 月份随着冰雪开始融化，木材砍伐量开始上升，到 7-9 月其砍伐量达到当年相对高点，在此期间其价格也相对较低。公司一般在此期间通过考察当地 SPF 板材的产量及价格走势后，集中向厂家进行采购，厂家根据公司的要求安排生产，其产品通过海运后在 10 月份后陆续到货。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149,950.03 元，增长 32.68%，主要原因是公司随着订单规模的增长，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量与库存量。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余额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170,257.38 元，增长 27.72%，主要是 SPF 板材库存余额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层基于以下两方面的因素提前备货：其一，公司管理层预计 SPF 板材价格将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二，公司管理层开发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行业客户取得成果，预计生态有机板类产品原料 SPF 板材需求量将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与上市公司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31）子公司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为：一方面，为了满足公司主打产品从科技木类升级转变为生态有机板类、3D 艺术板类产品的战略布局需求，为了应对新的主打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和销售网络的建立，公司加大了备货量；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的生产管理倾向于生产产能的充分利用，从而也导致公司库存商品量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导致了公司的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大。2015 年 12 月 31 日库存产品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6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 2015 年生态有机板类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趋势以及生态有机板类、3D 艺术板类的客户年度意向订单量，提高了相关产品的库存量。2016 年 7 月 31 日库存商品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62%，主要是生态有机板类库存余额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7 月生态有机板类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库存周转加快。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因此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25,651.31	9,660.96	-
合计	125,651.31	9,660.96	-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9、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214,432.45	1,052,142.00	-	51,266,574.45
房屋及建筑物	7,717,215.00	-	-	7,717,215.00
机器设备	32,068,869.20	907,380.45	-	32,976,249.65
运输工具	1,877,343.07	-	-	1,877,343.07
其他设备	7,796,210.66	91,111.12	-	7,887,321.78
办公设备	754,794.52	53,650.43	-	808,444.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843,483.20	2,318,377.17	-	17,161,860.37
房屋及建筑物	607,730.76	202,576.92	-	810,307.68
机器设备	8,187,403.54	1,511,697.26	-	9,699,100.80
运输工具	1,464,042.42	42,812.14	-	1,506,854.56
其他设备	3,906,103.50	559,371.47	-	4,465,474.97
办公设备	678,202.98	1,919.38	-	680,122.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370,949.25	-	-	34,104,714.08
房屋及建筑物	7,109,484.24	-	-	6,906,907.32
机器设备	23,881,465.66	-	-	23,277,148.85
运输工具	413,300.65	-	-	370,488.51
其他设备	3,890,107.16	-	-	3,421,846.81
办公设备	76,591.54	-	-	128,322.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370,949.25	-	-	34,104,714.08
房屋及建筑物	7,109,484.24	-	-	6,906,907.32
机器设备	23,881,465.66	-	-	23,277,148.85
运输工具	413,300.65	-	-	370,488.51

其他设备	3,890,107.16	-	-	3,421,846.81
办公设备	76,591.54	-	-	128,322.5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216,333.14	8,998,099.31	-	50,214,432.45
房屋及建筑物	7,717,215.00	-	-	7,717,215.00
机器设备	24,056,410.55	8,012,458.65	-	32,068,869.20
运输工具	1,877,343.07	-	-	1,877,343.07
其他设备	6,810,570.00	985,640.66	-	7,796,210.66
办公设备	754,794.52	-	-	754,794.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59,368.19	3,484,115.01	-	14,843,483.20
房屋及建筑物	260,456.04	347,274.72	-	607,730.76
机器设备	6,026,861.51	2,160,542.03	-	8,187,403.54
运输工具	1,344,765.61	119,276.81	-	1,464,042.42
其他设备	3,071,621.58	834,481.92	-	3,906,103.50
办公设备	655,663.45	22,539.53	-	678,202.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856,964.95	-	-	35,370,949.25
房屋及建筑物	7,456,758.96	-	-	7,109,484.24
机器设备	18,029,549.04	-	-	23,881,465.66
运输工具	532,577.46	-	-	413,300.65
其他设备	3,738,948.42	-	-	3,890,107.16
办公设备	99,131.07	-	-	76,591.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856,964.95	-	-	35,370,949.25

房屋及建筑物	7,456,758.96	-	-	7,109,484.24
机器设备	18,029,549.04	-	-	23,881,465.66
运输工具	532,577.46	-	-	413,300.65
其他设备	3,738,948.42	-	-	3,890,107.16
办公设备	99,131.07	-	-	76,591.54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107,129.44	13,109,203.70	-	41,216,333.14
房屋及建筑物	-	7,717,215.00	-	7,717,215.00
机器设备	19,239,914.81	4,816,495.74	-	24,056,410.55
运输工具	1,730,334.52	147,008.55	-	1,877,343.07
其他设备	6,382,085.59	428,484.41	-	6,810,570.00
办公设备	754,794.52	-	-	754,794.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00,107.41	3,259,260.78	-	11,359,368.19
房屋及建筑物	-	260,456.04	-	260,456.04
机器设备	4,086,468.23	1,940,393.28	-	6,026,861.51
运输工具	1,186,336.39	158,429.22	-	1,344,765.61
其他设备	2,207,582.46	864,039.12	-	3,071,621.58
办公设备	619,720.33	35,943.12	-	655,663.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007,022.03	-	-	29,856,964.95
房屋及建筑物	-	-	-	7,456,758.96
机器设备	15,153,446.58	-	-	18,029,549.04
运输工具	543,998.13	-	-	532,577.46
其他设备	4,174,503.13	-	-	3,738,948.42
办公设备	135,074.19	-	-	99,131.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20,007,022.03	-	-	29,856,964.95
房屋及建筑物	-	-	-	7,456,758.96
机器设备	15,153,446.58	-	-	18,029,549.04
运输工具	543,998.13	-	-	532,577.46
其他设备	4,174,503.13	-	-	3,738,948.42
办公设备	135,074.19	-	-	99,131.07

(3) 其他设备主要是公司生产用的工具。

(4)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1) 2015 年 在建工程分类列示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 来源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800 吨 15 层热 压机	-	179,000.00	179,000.00	-	-	自有
合计	-	179,000.00	179,000.00	-	-	

说明：2015 年 8 月 31 日已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

(2) 2014 年 在建工程分类列示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 来源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三厂基础工程(配 电房、储木场、铁 皮房、消防)	7,550,000.00	167,215.00	7,717,215.00	-	-	自有
机械设备基础工 程 1 (冷压机和热 压机)	1,600,000.00	-	1,600,000.00	-	-	自有

机械设备基础工程 2 (冷压机、热压机、刨切机)	2,180,000.00	-	2,180,000.00	-	-	自有
合计	11,330,000.00	167,215.00	11,497,215.00	-	-	

说明：(1) 三厂基础工程（配电房、储木场、铁皮房、消防）在 2014 年 1 月份已投入使用,并办理竣工决算，机械设备基础工程 1（冷压机和热压机）及机械设备基础工程 2（冷压机、热压机、刨切机）在 2014 年 3 月份已投入使用，并办理竣工决算，已办理验收手续，转入固定资产。

(2) 上述各期末内无在建工程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7,212.68	79,081.91	412,509.89	61,876.49	327,633.67	49,145.05
合计	527,212.68	79,081.91	412,509.89	61,876.49	327,633.67	49,145.05

10、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2,509.89	114,702.79	-	-	527,212.68
合计	412,509.89	114,702.79	-	-	527,212.68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7,633.67	84,876.22	-	-	412,509.89

合计	327,633.67	84,876.22	-	-	412,509.89
----	------------	-----------	---	---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399,865.04	-	72,231.37	-	327,633.67
合计	399,865.04	-	72,231.37	-	327,633.6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33,700,000.00	34,000,000.00	42,239,200.00
合计	33,700,000.00	34,000,000.00	42,239,200.00

(2) 短期借款列示：

①2016年7月31日短期借款列示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息率(%)	借款条件	保证人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5,700,00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12月28日	5.00	保证、抵押借款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6,000,000.00	2016年1月10日	2017年1月3日	5.00	保证、抵押借款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5,000,000.00	2016年4月21日	2017年4月20日	5.22	保证、抵押借款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5,800,000.00	2016年7月5日	2017年7月4日	5.66	保证、抵押借款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3,600,000.00	2016年7月12日	2017年7月11日	5.66	保证、抵押借款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3,600,000.00	2016年7月15日	2017年7月15日	5.66	保证、抵押借款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4,000,000.00	2016年7月20日	2017年7月19日	5.66	保证、抵押借款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合计	33,700,000.00					

②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列示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息率(%)	借款条件	保证人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5,000,000.00	2015年4月29日	2016年4月28日	6.42	保证、抵押借款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3,000,000.00	2015年7月9日	2016年7月8日	5.34	保证、抵押借款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2,800,000.00	2015年7月1日	2016年7月13日	5.34	保证、抵押借款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3,600,000.00	2015年7月2日	2016年7月26日	5.34	保证、抵押借款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3,600,000.00	2015年7月30日	2016年7月29日	5.34	保证、抵押借款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支行						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4,000,000.00	2015年8月4日	2016年8月3日	5.34	保证、抵押借款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3,600,000.00	2015年8月6日	2016年8月5日	5.34	保证、抵押借款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2,700,000.00	2015年8月11日	2016年8月10日	5.34	保证、抵押借款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5,700,00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12月28日	5.00	保证、抵押借款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合计	34,000,000.00					

③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列示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息率%	借款条件	保证人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3,500,000.00	2014年4月28日	2015年4月27日	6.90	抵押 & 保证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1,000,000.00	2014年5月12日	2015年5月11日	6.90	抵押 & 保证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6,000,000.00	2014年7月25日	2015年7月24日	6.90	抵押 & 保证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	8,000,000.00	2014年7月29日	2015年7月28日	6.90	抵押 & 保证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

岗支行						光、詹丽玲、颜宝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8,400,000.00	2014年8月5日	2015年8月4日	7.20	抵押 & 保证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2,000,000.00	2014年8月8日	2015年8月7日	7.20	抵押 & 保证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1,000,000.00	2014年8月13日	2015年8月12日	7.20	抵押 & 保证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美元贷款)	6,165,100.00 (1,000,000.00 美元)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1月7日	1.26	抵押 & 保证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美元贷款)	6,174,100.00 (1,000,000.00 美元)	2014年12月12日	2015年1月14日	1.31	抵押 & 保证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合计	42,239,200.00					

上述农行借款均由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詹雄光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其拥有的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厂房1栋、宿舍2栋、厂房3栋、门卫室4栋、发电房5栋、设备房6栋。房产证为：深房地产字第5000462856号。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943,375.56	4,185,334.97	2,085,169.96
1至2年(含2年)	2,394,086.15	-	13,717,127.29
2至3年(含3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7,337,461.71	4,185,334.97	15,802,297.25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包含应付深圳市南山区铭泽机电经营部固定资产购建款 13,557,388.35 元，金额较大，2015 年公司已支付。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扩大导致。

(2)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单位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1,512,172.38	1 年以内	45.76
				1,845,587.91	1 至 2 年	
2	加拿大 INTEREX FOREST PRODUCTS LTD	购货款	非关联方	1,225,489.72	1 年以内	16.70
3	博罗县杨村镇宏森木材加工厂	购货款	非关联方	603,848.00	1 年以内	8.23
4	深圳市百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43,550.00	1 年以内	8.05
				547,418.24	1 至 2 年	
5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电费	非关联方	317,132.86	1 年以内	4.32
	合计			6,095,199.11		83.0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2,386,649.32	1 年以内	57.02
2	深圳市百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646,339.24	1 年以内	15.44

3	深圳市沙浦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厂房租金	非关联方	502,800.00	1年以内	12.01
4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电费	非关联方	278,291.92	1年以内	6.65
5	湖南万象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39
	合计			3,914,080.48		93.52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南山区铭泽机电经营部	设备款	非关联方	13,557,388.35	1-2年	85.79
2	深圳市南山区卓佳五金店	货款	非关联方	651,100.00	1年以内	4.12
3	深圳市沙浦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厂房租金	非关联方	514,400.00	1年以内	3.26
4	深圳市百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费	非关联方	122,280.56	1年以内	0.77
				149,740.44	1-2年	0.95
5	张家港保税区汇邦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38,300.00	1年以内	1.51
	合计			15,233,209.35		96.40

(3)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

3、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按类型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57,385.50	1,147,966.10	1,271,934.40
合计	1,557,385.50	1,147,966.10	1,271,934.40

(2) 各期末应付票据前五名余额列示

①2016年7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名余额情况

序号	承兑银行	收票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占应付票据总额的比例 (%)
1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博罗县杨村镇宏森木材加工厂	非关联方	2016-05-30 2016-07-01	2016-08-30 2016-10-01	808,725.00	51.93
2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张家港保税区汇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05-30 2016-07-01	2016-08-30 2016-10-01	228,875.00	14.70
3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广州市长安粘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07-01	2016-10-1	220,592.10	14.16
4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深圳市上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05-30 2016-07-01	2016-08-30 2016-10-01	101,425.50	6.51
5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东莞市信诺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07-01	2016-10-1	86,121.90	5.53
	合计					1,445,739.50	92.83

②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名余额情况

序号	承兑银行	收票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占应付票据总额的比例 (%)
1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广州市长安粘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10-29 2015-12-18	2016-1-29 2016-3-18	505,728.60	44.05
2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张家港保税区汇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10-29 2015-12-18	2016-1-29 2016-3-18	309,400.00	26.95
3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广东华力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10-29	2016-01-29	73,315.00	6.39
4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东莞市高清雅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10-29 2015-12-18	2016-1-29 2016-3-18	68,080.00	5.93
5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深圳市上山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12-18	2016-03-18	60,868.00	5.30

	行	司					
	合计					1,017,391.60	88.63

③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名余额情况

序号	承兑银行	收票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占应付票据总额的比例(%)
1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广州市长安粘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10-30 2014-11-25	2015-1-30 2015-2-25	462,872.50	36.39
2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广州市龙珠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10-30 2014-11-25	2015-1-30 2015-2-25	249,040.00	19.58
3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东莞市高清雅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11-25	2015-02-25	95,320.00	7.49
4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深圳杭又叉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11-25	2015-02-25	88,218.00	6.94
5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深圳市上山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10-30 2014-11-25	2015-1-30 2015-2-25	79,039.50	6.21
	合计					974,490.00	76.61

说明：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均均为本公司。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161,977.80	1,202,145.45	5,134,735.56
1至2年(含2年)	-	-	2,591,170.42
2至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5,161,977.80	1,202,145.45	7,725,905.98

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为预收马来西亚(F809)KLW Wood Products(M)Sdn Bhd 及绥芬河正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客户支付定金后通知公司暂不生产，暂不供货。

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相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主要是国外销售收入减少。国外销售一般预收客户30.00%款项后开始安排生产。2016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相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本期新开发客户销售时收取一定比例预付款。

(2)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奥森德木业有限公司	客户	2,074,258.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40.18
2	湖南旺德府木业有限公司	客户	1,031,304.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19.98
3	埃及(f949)kingvener imp and mohamedshalabyestabl ishment.alshe exp	客户	571,808.3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11.08
4	深圳市铭千盛电子辅料有限公司	客户	499,480.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9.68
5	埃及 (F965)MOHAMED ALI MAREI FOR IMPORT AND VENEER	客户	158,442.5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3.07
	合计		4,335,292.87			83.99

(续)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埃及 (F965)MOHAMED ALI MAREI FOR IMPORT AND VENEER	客户	324,615.0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27.00
2	湖南旺德府木业有限公司	客户	290,612.5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24.17
3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汉文装潢材料经营部	客户	194,000.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16.14
4	俄罗斯(F981)TDU LTD.	客户	131,807.09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10.96

5	沙特阿拉伯 (F970)YAMARA CO,LIMITED	客户	103,676.82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8.62
	合计		1,044,711.47			86.90

(续)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名豪木业(惠州)有限公司	客户	1,332,024.11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17.24
2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富民升降百货商场	客户	820,000.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10.61
3	马来西亚(F809)KLW Wood Products(M)Sdn Bhd	客户	431,904.3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5.59
			193,467.61	1-2年		2.50
4	湖南旺德府木业有限公司	客户	538,600.0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6.97
5	绥芬河正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76,263.00	1-2年	预收货款	4.87
	合计		3,692,259.07			47.79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800,000.00	640,000.00	26,968,018.25
1-2年(含2年)	-	-	300,000.00
2-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7,800,000.00	640,000.00	27,268,018.25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相比2014年12月31日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对关联方款项进行清理，偿还了实际控制人詹雄光往来款项。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相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实际控制人詹雄光拆入7,800,000.00元。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单位

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项目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詹雄光	关联方	7,800,000.00	往来款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7,800,000.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项目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	关联方	500,000.00	往来款	78.13	1年以内
詹雄光	关联方	140,000.00	往来款	21.88	1年以内
合计		640,0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项目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詹雄光	关联方	26,968,018.25	往来款	98.90	1年以内
黄秀容	非关联方	300,000.00	往来款	1.10	1-2年
合计		27,268,018.25		100.00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41,807.50	7,896,733.42	7,984,088.53	2,654,452.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2,387.93	372,387.9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41,807.50	8,269,121.35	8,356,476.46	2,654,452.3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01,344.82	9,270,549.41	7,730,086.73	2,741,807.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61,636.37	461,636.3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01,344.82	9,732,185.78	8,191,723.10	2,741,807.5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46,435.09	8,380,949.41	8,526,039.68	1,201,344.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66,367.16	466,367.1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46,435.09	8,847,316.57	8,992,406.84	1,201,344.8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36,121.00	7,608,843.03	7,700,687.64	2,644,276.39
(2) 职工福利费	5,686.50	33,909.60	29,420.10	10,176.00
(3) 社会保险费	-	128,744.29	128,744.2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9,083.72	89,083.72	-

工伤保险费	-	20,668.17	20,668.17	-
生育保险费	-	18,992.40	18,992.40	-
(4) 住房公积金	-	125,236.50	125,236.50	-
(5) 其他	-	-	-	-
合计	2,741,807.50	7,896,733.42	7,984,088.53	2,654,452.3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9,634.82	8,937,942.51	7,401,456.33	2,736,121.00
(2) 职工福利费	1,710.00	30,233.50	26,257.00	5,686.50
(3) 社会保险费	-	292,149.40	292,149.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5,838.60	165,838.60	-
工伤保险费	-	76,552.99	76,552.99	-
生育保险费	-	49,757.81	49,757.81	-
(4) 住房公积金	-	10,224.00	10,224.00	-
(5) 其他	-	-	-	-
合计	1,201,344.82	9,270,549.41	7,730,086.73	2,741,807.5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6,435.09	8,075,160.40	8,221,960.67	1,199,634.82
(2) 职工福利费	-	10,348.60	8,638.60	1,710.00
(3) 社会保险费	-	286,140.41	286,140.4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9,593.40	199,593.40	-
工伤保险费	-	78,161.29	78,161.29	-
生育保险费	-	8,385.72	8,385.72	-
(4) 住房公积金	-	9,300.00	9,300.00	-
(5) 其他	-	-	-	-
合计	1,346,435.09	8,380,949.41	8,526,039.68	1,201,344.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342,028.90	342,028.90	-
二、失业保险费	-	30,359.03	30,359.03	-
合计	-	372,387.93	372,387.93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363,823.90	363,823.90	-
二、失业保险费	-	97,812.47	97,812.47	-
合计	-	461,636.37	461,636.37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317,059.24	317,059.24	-
二、失业保险费	-	149,307.92	149,307.92	-
合计	-	466,367.16	466,367.16	-

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290,504.13
城建税	38,517.87	65,727.83	66,795.47
教育费附加	16,507.63	28,169.05	28,626.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05.10	18,779.37	19,084.42
企业所得税	-298,271.75	342,675.62	57,989.98
个人所得税	-	162.03	503.88
合计	-232,241.15	455,513.90	463,504.48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000.00	25,1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25,100,000.00	14,000,000.00

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26,000,000.00	25,100,000.00	24,300,000.00
政府无息贷款		-	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000.00	-25,1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	15,300,000.00

说明：由保证人提供抵押担保。

(2) 各期末长期借款列示

①2016年7月31日长期借款列示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息率 (%)	借款条件	保证人/抵(质)押物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4,000,000.00	2016年3月25日	2017年9月25日	6.50	保证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郑绍元、詹兰卿、詹丽玲、詹雄光、颜宝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00.00	2015年4月23日	2016年10月23日	7.18	保证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詹雄光
合计	26,000,000.00					

A、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00.00 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B、华夏银行借款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郑绍元、詹兰卿、詹丽玲、詹雄光、颜宝娟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郑绍元、詹兰卿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

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为南山区后海路东蔚蓝海岸社区三期 39 栋 118 及南山区后海路文德福花园 5 栋 605。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196704 号、深房地字第 4000043373 号。由詹雄光、颜宝娟、郑绍元、詹兰卿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列示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息率 (%)	借款条件	保证人/抵(质)押物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1,700,000.00	2014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8.30	保证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郑绍元、詹兰卿、詹丽玲、詹雄光、颜宝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400,000.00	2015年4月23日	2016年10月23日	7.18	保证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詹雄光
合计	25,100,000.00					

A、华夏银行借款 11,700,000.00 元，北京银行借款 13,400,000.00 元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B、华夏银行借款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郑绍元、詹兰卿、詹丽玲、詹雄光、颜宝娟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郑绍元、詹兰卿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为南山区后海路东蔚蓝海岸社区三期 39 栋 118 及南山区后海路文德福花园 5 栋 605。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196704 号、深房地字第 4000043373 号。由詹雄光、颜宝娟、郑绍元、詹兰卿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C、北京银行借款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詹雄光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詹雄光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为其拥有的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厂房 1 栋、宿舍 2 栋、厂房 3 栋、配电房 4 栋。房产证为：深房地产字第 5000507703 号。由詹雄光、颜宝娟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③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列示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息率 (%)	借款 条件	保证人/抵 (质) 押物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	15,300,000.00	2014年3 月24日	2016年3月 24日	8.30	保证	深圳市中小 企业信用融 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郑 绍元、詹兰 卿、詹丽玲、 詹雄光、颜宝 娟
交通银行 深圳华富 支行	9,000,000.00	2013年3 月25日	2015年3月 25日	7.07	保证	深圳市中小 企业信用融 资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詹 雄光、颜宝娟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心区支 行	5,000,000.00	2013年3 月18日	2015年3月 18日	0.00	政府 无息 贷款	
合计	29,300,000.00					

A、交通银行 9,000,000.00 及兴业银行借款 5,000,000.00 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B、交通银行借款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詹雄光、颜宝娟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詹雄光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为其拥有的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厂房 1 栋、宿舍 2 栋、厂房 3 栋、配电房 4 栋。房产证为：深房地产字第 5000507703 号。由詹雄光、颜宝娟、郑绍元、詹兰卿提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1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	4,784.80	-
合计	-	4,784.80	-

预计负债形成原因说明：公司原普工刘斗根（入职时间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2014 年 10 月于深圳市昶成辉工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任职期间非因工死

亡，深圳市昶成辉工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就刘斗根死亡事宜与刘斗根之父签订协议，并已支付协议款项。刘斗根之父于 2015 年 4 月向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佳利华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昶成辉工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及松博宇有限承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责任。2015 年 5 月该仲裁委员会作出深宝劳人仲（松岗）案（2015）242 号仲裁书，佳利华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不服裁决，向深圳市宝安区法院提起诉讼，松博宇有限作为诉讼案件的第三人。2015 年 12 月 31 日，松博宇有限根据深宝劳人仲（松岗）案（2015）242 号仲裁结果，预计需承担抚恤金及丧葬补助金合计人民币 4,784.80 元。2016 年 1 月 16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2015）深宝法松劳初字第 105 号民事判决书：“二、第三人深圳市松博宇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被告抚恤金、丧葬补助金合计人民币 4,784.80 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已支付该项费用，该项仲裁已执行完毕。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283,061.92	17,283,061.92	-
盈余公积	110,858.80	110,858.8	48,564.56
未分配利润	5,689,505.70	997,729.22	437,08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83,426.42	68,391,649.94	10,485,645.59

股本的具体变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资本公积形成原因是股东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 14,000,000.00 元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入的 3,283,061.92 元。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四条规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主要关联方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股东对企业的持股比例
詹雄光	直接持股 73.00%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泽沛投资	持股 7.60%
2	宝利元投资	持股 6.40%
3	润晟通投资	持股 5.00%
4	黎爱埠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刘世雄	公司董事
6	饶广伟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7	黄远林	公司董事
8	郑绍元	副总经理
9	陈 斌	监事会主席
10	李再良	职工代表监事
11	赵秀霞	公司监事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润德源投资	持股 4.20%
2	利得源投资	持股 3.80%
3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詹雄光实际控制之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注销。
4	深圳市广和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詹雄光持股 30.00%
5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詹雄光外甥女林晓霞独资有限公司
6	颜宝娟	分别持有泽沛投资、宝利元投资、润德源投资 13.03%、4.15%、6.64%的出资额,

		与实际控制人詹雄光系夫妻关系。
7	詹丽玲	持有润晟通投资 20%的出资额，与实际控制人詹雄光系兄妹关系。
8	詹洁玲	分别持有宝利元投资、利得源投资 16.06%、5.00%的出资额，与实际控制人詹雄光系姐弟关系。
9	詹兰卿	持有润晟通投资 60.00%的出资额，与实际控制人詹雄光系姐弟关系。
10	詹惠金	持有宝利元投资 9.09%的出资额，系实际控制人詹雄光姐姐的配偶。
11	林鑫奎	持有润德源投资 6.00%的出资额，系实际控制人詹雄光姐姐的儿子。
12	詹鸿彬	分别持有泽沛投资、宝利元投资 10.00%、9.09%的出资额，系实际控制人詹雄光姐姐的儿子。
13	张彩玲	持有利得源投资 95.00%的出资额，系实际控制人詹雄光姐姐的儿子的配偶。
14	罗惠兰	持有宝利元投资 1.52%的出资额，系实际控制人詹雄光配偶的母亲
15	詹益音	持有宝利元投资 0.24%的出资额，与实际控制人詹雄光系堂姐弟关系。
16	林晓霞	实际控制人詹雄光姐姐的女儿。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詹雄光	生产、办公场所租赁	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	1,028,571.42	100.00	1,411,200.00	78.40	1,411,200.00	78.40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	-	-	1,523,624.00	2.18	-	-
深圳市	采购	市场价	-	-	-	-	817,948.72	2.05

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	原木	格为基础协商						
-----------	----	--------	--	--	--	--	--	--

2、偶发性交易

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贷款银行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詹雄光、颜宝娟、郑绍元、詹兰卿	本公司	13,000,000.00	2013年2月18日	2014年2月17日	是	招商银行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詹雄光、颜宝娟、郑绍元、詹兰卿	本公司	11,000,000.00	2013年3月25日	2015年3月24日	是	交通银行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郑绍元、詹兰卿、詹丽玲、詹雄光、颜宝娟	本公司	18,000,000.00	2014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是	华夏银行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本公司	3,500,000.00	2014年4月28日	2015年4月27日	是	农业银行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本公司	1,000,000.00	2014年5月12日	2015年5月11日	是	农业银行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本公司	6,000,000.00	2014年7月25日	2015年7月24日	是	农业银行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本公司	8,000,000.00	2014年7月29日	2015年7月28日	是	农业银行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本公司	8,400,000.00	2014年8月5日	2015年8月4日	是	农业银行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本公司	7,600,000.00	2014年8月8日	2015年8月7日	是	农业银行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本公司	8,000,000.00	2014年8月13日	2015年8月12日	是	农业银行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本公司	6,165,100.00 (1,000,000.00美元)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1月7日	是	农业银行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本公司	6,174,100.00 (1,000,000.00美元)	2014年12月12日	2015年1月14日	是	农业银行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本公司	6,600,000.00	2015年1月9日	2016年1月8日	是	农业银行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本公司	6,000,000.00	2015年1月13日	2016年1月12日	是	农业银行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詹雄光、颜宝娟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年4月23日	2016年10月23日	否	北京银行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本公司	5,000,000.00	2015年4月29日	2016年4月28日	是	农业银行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本公司	3,000,000.00	2015年7月9日	2016年7月8日	是	农业银行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本公司	2,800,000.00	2015年7月14日	2016年7月13日	是	农业银行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本公司	3,600,000.00	2015年7月27日	2016年7月26日	是	农业银行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本公司	3,600,000.00	2015年7月30日	2016年7月29日	是	农业银行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本公司	4,000,000.00	2015年8月4日	2016年8月3日	是	农业银行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本公司	3,600,000.00	2015年8月6日	2016年8月5日	是	农业银行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本公司	2,700,000.00	2015年8月11日	2016年8月10日	是	农业银行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本公司	5,700,00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12月28日	否	农业银行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本公司	6,000,000.00	2016年1月10日	2017年1月3日	否	农业银行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郑绍元、詹兰卿、詹丽玲、詹雄光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6年3月25日	2017年9月25日	否	华夏银行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本公司	5,000,000.00	2016年4月21日	2017年4月20日	否	农业银行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本公司	5,800,000.00	2016年7月5日	2017年7月4日	否	农业银行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本公司	3,600,000.00	2016年7月12日	2017年7月11日	否	农业银行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本公司	3,600,000.00	2016年7月15日	2017年7月15日	否	农业银行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	本公司	4,000,000.00	2016年7月20日	2017年7月19日	否	农业银行

(1) 上述农行借款均由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詹雄光、詹丽玲、颜宝娟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詹雄光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其拥有的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厂房1栋、宿舍2栋、厂房3栋、门卫室4栋、发电房5栋、设备房6栋。房产证为：深房地产字第5000462856号。

(2) 华夏银行借款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郑绍元、詹兰卿、詹丽玲、詹雄光、颜宝娟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郑绍元、詹兰卿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为南山区后海路东蔚蓝海岸社区三期39栋118及南山区后海路文德福花园5栋605。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196704号、深房地字第4000043373号。由詹雄光、颜宝娟、郑绍元、詹兰卿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3) 北京银行借款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詹雄光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詹雄光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为其拥有的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厂房1栋、宿舍2栋、

厂房 3 栋、配电房 4 栋。房产证为：深房地产字第 5000507703 号。由詹雄光、颜宝娟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4) 交通银行借款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詹雄光、颜宝娟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詹雄光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为其拥有的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厂房 1 栋、宿舍 2 栋、厂房 3 栋、配电房 4 栋。房产证为：深房地产字第 5000507703 号。由詹雄光、颜宝娟、郑绍元、詹兰卿提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5) 招商银行借款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詹雄光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郑绍元、詹兰卿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为南山区后海路东蔚蓝海岸社区三期 39 栋 118 及南山区后海路文德福花园 5 栋 605。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196704 号、深房地字第 4000043373 号。由詹雄光、颜宝娟、郑绍元、詹兰卿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	往来款	-	-	21,517,512.34
应收账款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	1,756,739.00	-
预付款项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采购款	-	-	4,316,194.44

上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款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收回。

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分别向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累计拆出资金 50,822,600.00 元、6,450,000.00 元、17,000,000.00 元，形成原因包含两种情形，其一是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资金周转需求拆出资金，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该部分金额分别为 2,271,600.00 元、750,000.00 元、11,000,000.00 元；其二是因公司基于委托银行将贷款资金作为货款支付供应商时的时间成本考虑，将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的银行账户提供给了贷款银行，其后贷款银行接受公司委托向指定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银行账户支付款项，形成关联资金占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该部分金额分别为 48,551,000.00 元、5,700,000.00 元、6,000,000.00 元。上述拆借款没有签订相关的借款协议、未约定还款方式、也未约定及支付利息费用。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2016 年 6 月 1 日之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上述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资金往来均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支付款项时，借：其他应收款—俊河五金，贷：银行存款；收回款项时，借：银行存款，贷：其他应收款—俊河五金。公司与俊河五金不存在实质上的采购及销售行为，款项性质为资金往来，会计处理与业务实质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詹雄光	应付租金	15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詹雄光	往来款	7,800,000.00	140,000.00	26,968,018.25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	往来款	-	500,000.00	-

上表中其他应付詹雄光款项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拆借。2016年7月31日余额7,800,000.00元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借借入，约定无利息，公司计划于2016年11月30日前归还。上述应付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款项为公司

与其之间资金拆借。2015年12月31日余500,000.00元为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向其拆借借入，约定无利息，公司已于2016年1月8日归还。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1) 关联销售与采购

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詹雄光外甥女林晓霞独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材购销。由于其经营建材购销，因此有限公司于2014年通过其在国内采购了少量的原木，于2015年向其销售了少量浮雕板。

2014年公司向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木单价为3,300.00元/立方米，略低于同时期向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同等材质原木单价3,600.00元/立方米。2015年公司向深圳市广和辉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浮雕板单价为40.00元/张，略低于同时期向无关联关系客户销售单价50.00元/张。由于上述价格差异较小，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行为。

(2) 关联租赁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自实际控制人詹雄光处租赁。公司在2016年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租赁合同时在赶集网查询的周边厂房租赁价格为10.00-15.00元/平方米/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价格为8.00元/平方米/月，租赁价格低于所在地厂房对外租赁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行为。该关联租赁未来将继续发生。

5、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租赁生产及办公场所，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詹雄光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之间的往来款，该往来款已于2016年5月31日前处理完毕，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范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详细规定。另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资金占用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以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7、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持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2015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6]1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深圳市松博宇实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6,728.30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8,064.84万元，评估增值1,336.54万元，增值率19.86%。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木材以及环保胶等辅助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受气候等因素的影响，木材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受全球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化工原料的采购价格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二）产品出口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销往俄罗斯、台湾、新加坡、越南、埃及等国家。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国外销售收入金额为 22,576,514.46 元、11,271,913.08 元、5,103,657.16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8.90%、16.11%、6.61%。国外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下降的原因包括俄罗斯、越南等国家经济形势恶化导

致的产品需求下降。未来如果俄罗斯、越南经济形势持续恶化，或公司出口销售的其他国家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在上述地区的出口销售带来一定影响。

（三）偿债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28%、50.39%、53.47%，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虽然比2014年12月31日下降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快速成长，在生产规模、市场开拓、业务发展以及研发投入等方面均投入较大资金，因此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了较高金额的长、短期借款，向股东借入资金形成了大额其他应付款，从而导致财务杠杆较高，具有较高的偿债风险。

（四）存货余额较大并且存在跌价的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存货余额为64,773,125.08元、80,445,840.40元、89,187,114.44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7.71%、58.35%、56.78%，存货周转率为0.60、0.68、0.63，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如果公司不能合理进行库存管理、加快拓展市场以尽快消化存货，公司可能会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和存货跌价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2014年7月24日，松博宇有限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4年至2016年，公司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税发[1994]031号《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国税发〔2005〕5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公司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满足出口退税要求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六）报告期内净利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1,526,113.32元、4,606,825.18元、5,519,737.03元，相应各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818,673.00元、2,327,886.00元、2,007,501.00元，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为53.64%、50.53%、36.37%，占比较高，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持续性政府补助，将导致业绩波动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詹雄光，持有公司36,500,000股股份，控制松博宇73.00%的表决权，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虽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较大，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为48.90%、16.11%、6.61%。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港币结算，因此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18,645.65元、-490,511.81元、184,185.62元，占净利润的比重为分别为-9.15%、-12.53%、3.93%。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则公司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重点是拓展国内市场，因此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但是随着国内收入比例逐渐扩大，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高，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将逐渐减弱。

（九）委托银行结算贷款违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与贷款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在委托银行结算货款过程中，公司理应提供国内各省市供应商与海外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但公司基于时间成本等多方考虑，将公司关联方（即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的银行账户提供给了贷款银行，导致贷款银行将款项转入公司关联方的账户。虽然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之后未再发生上述事项，且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俊河五金夹板经营部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注销，但公司可能存在因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发放给关联方的原因被银行追责或造成公司其他损失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詹雄光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承诺，如公司因银行贷款发放给关联方的原因被银行追责或造成公司其他损失，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且其承担后放弃对公司的追偿权。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詹雄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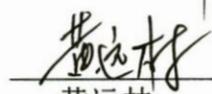
黎爱埠



刘世雄



饶广伟



黄远林

全体监事签字：



陈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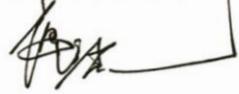


赵秀霞



李再良

全体高管签字：



詹雄光



黎爱埠



郑绍元



饶广伟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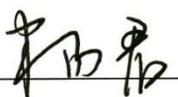
李勇

项目负责人：



张浩

项目小组成员：



杨君



李志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正乾
张正乾

经办律师(签字): 刘任庚
刘任庚

经办律师(签字): 李晓斌
李晓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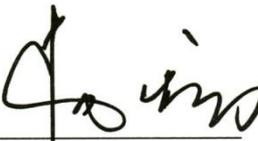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步湘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罗晓梅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9月 28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钧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闫东方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郭宏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信授字（法）【2016】第1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具体权限包括：

1、全国股转业务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2、全国股转业务股票发行项目备案文件：

(1)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3、全国股转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备案文件：

(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全国股转业务相关协议：

(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改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3)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协议》；

(4) 《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财务顾问协议》；

(5) 《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 《聘请安信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

(7) 安信证券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其他相关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9.9

有效期限：自2016年9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